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01	3474	陳淑莊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2	3475	陳淑莊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3	3476	陳淑莊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4	3477	陳淑莊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5	3583	陳淑莊	55	電訊
CEDB(CT)006	2658	何秀蘭	55	-
CEDB(CT)007	2757	何秀蘭	55	-
CEDB(CT)008	0702	葉國謙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9	0703	葉國謙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0	0704	葉國謙	55	電訊
CEDB(CT)011	0705	葉國謙	55	電訊
CEDB(CT)012	0706	葉國謙	55	電訊
CEDB(CT)013	0054	葉劉淑儀	55	電訊
CEDB(CT)014	0055	葉劉淑儀	55	電訊
CEDB(CT)015	1727	林健鋒	55	-
CEDB(CT)016	1728	林健鋒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7	1729	林健鋒	55	電訊
CEDB(CT)018	0850	劉慧卿	55	電訊
CEDB(CT)019	0851	劉慧卿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0	0852	劉慧卿	55	電訊
CEDB(CT)021	0853	劉慧卿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2	0854	劉慧卿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3	0855	劉慧卿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4	0752	譚偉豪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5	0753	譚偉豪	55	電訊
CEDB(CT)026	0754	譚偉豪	55	電訊
CEDB(CT)027	0759	譚偉豪	55	電訊
CEDB(CT)028	0760	譚偉豪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9	0761	譚偉豪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0	2033	譚偉豪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1	2034	譚偉豪	55	電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32	0566	湯家驊	55	電訊
CEDB(CT)033	0567	湯家驊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4	0568	湯家驊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5	2367	黃國健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6	2415	黃國健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7	0506	黃定光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8	0507	黃定光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9	1777	黃定光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40	1778	黃定光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41	1994	黃定光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42	0416	黃毓民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43	0339	何鍾泰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44	0707	葉國謙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45	1998	葉國謙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46	1999	葉國謙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47	2000	葉國謙	155	品質支援
CEDB(CT)048	2006	葉國謙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49	1709	林健鋒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0	1710	林健鋒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1	1711	林健鋒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2	1712	林健鋒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3	1713	林健鋒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4	2746	林大輝	15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55	2747	林大輝	15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56	2748	林大輝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7	0195	梁君彥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8	1067	梁美芬	15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59	0742	譚偉豪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60	0743	譚偉豪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61	0744	譚偉豪	155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062	0745	譚偉豪	155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63	0746	譚偉豪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64	0747	譚偉豪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65	0748	譚偉豪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66	0749	譚偉豪	15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67	0750	譚偉豪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68	0751	譚偉豪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69	2196	譚偉豪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0	2197	譚偉豪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1	2198	譚偉豪	155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72	3832	王國興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3	0497	黃定光	155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074	0498	黃定光	155	品質支援
CEDB(CT)075	0499	黃定光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76	1773	黃定光	155	品質支援
CEDB(CT)077	2835	黃毓民	155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78	3250	陳淑莊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79	3255	陳淑莊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0	2001	葉國謙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1	2002	葉國謙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2	2004	葉國謙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3	2005	葉國謙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4	0056	葉劉淑儀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5	3294	劉慧卿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6	0405	梁君彥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7	2084	潘佩璆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8	2085	潘佩璆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9	0720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0	2199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1	2200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2	2201	譚偉豪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093	2202	譚偉豪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4	2204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5	2205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6	2348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7	3208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8	3783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9	3326	湯家驊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0	3327	湯家驊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1	3328	湯家驊	47	-
CEDB(CT)102	3329	湯家驊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103	2416	黃國健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4	1774	黃定光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5	1995	黃定光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6	1996	黃定光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7	0882	陳茂波	160	電台
CEDB(CT)108	0883	陳茂波	160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09	0885	陳茂波	160	新媒體
CEDB(CT)110	0886	陳茂波	160	新媒體
CEDB(CT)111	0887	陳茂波	160	-
CEDB(CT)112	3556	陳淑莊	160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13	3557	陳淑莊	160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14	3558	陳淑莊	160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15	3563	陳淑莊	160	所有
CEDB(CT)116	3564	陳淑莊	160	電台
CEDB(CT)117	3565	陳淑莊	160	電台
CEDB(CT)118	3566	陳淑莊	160	電台
CEDB(CT)119	3567	陳淑莊	160	電台
CEDB(CT)120	3568	陳淑莊	160	電台
CEDB(CT)121	0107	余若薇	160	電台
CEDB(CT)122	0655	何秀蘭	160	新媒體
CEDB(CT)123	2015	何秀蘭	160	-
CEDB(CT)124	2016	何秀蘭	160	-
CEDB(CT)125	2017	何秀蘭	160	-
CEDB(CT)126	2283	何秀蘭	160	所有
CEDB(CT)127	2284	何秀蘭	160	所有
CEDB(CT)128	2907	林大輝	160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29	2908	林大輝	160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30	2909	林大輝	160	電台
CEDB(CT)131	2910	林大輝	160	電台
CEDB(CT)132	2247	李鳳英	160	-
CEDB(CT)133	0773	潘佩璆	160	電台
CEDB(CT)134	2083	潘佩璆	160	電台
CEDB(CT)135	2207	譚偉豪	160	電台及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36	3223	譚偉豪	160	-
CEDB(CT)137	3159	王國興	160	-
CEDB(CT)138	3160	王國興	16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139	3161	王國興	160	-
CEDB(CT)140	3059	陳淑莊	180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CEDB(CT)141	3060	陳淑莊	180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CEDB(CT)142	3257	陳淑莊	180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CEDB(CT)143	3258	陳淑莊	180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CEDB(CT)144	3259	陳淑莊	180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CEDB(CT)145	0329	何鍾泰	180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CEDB(CT)146	2745	林大輝	180	-
CEDB(CT)147	3229	譚偉豪	18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電台發展為公營廣播機構，在2011-2012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有關的轉型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和諮詢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於2009年9月宣布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決定港台維持其政府部門的身分，並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其後，我們就港台未來的運作進行廣泛諮詢。去年8月，我們頒布了《香港電台約章》，並成立港台顧問委員會，標誌港台發展邁向新的里程。

為落實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港台在未來數年會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籌備數碼聲音廣播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推動社區參與廣播、計劃重置廣播大樓，以及建立數碼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政府已於去年12月公布了各方面的配套安排，全面配合港台工作，並於2011-12年度增撥資源予港台推行各項新服務和發展項目。

有關港台未來發展的路向及計劃，我們會定期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會就個別議題(例如社區參與廣播安排)諮詢公眾。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0-2011年度，局方就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具體工作內容和分項開支的詳情是甚麼？在2011-2012年度，局方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方面的具體工作計劃，各個項目的內容和分項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辦公室按經諮詢立法會和業界後所擬定的7項策略，帶領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7項策略包括：

- (a) 栽培創意人才；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創意需求，擴大創意產業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促進交流，產生協同效應；以及
- (g) 舉辦大型活動，以推動本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創意香港」辦公室成立以來，一直與創意產業業界緊密合作，制訂有利於推動業界發展和符合上述策略的計劃。「創意香港」辦公室主要透過轄下資助計劃來推動有利於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包括：「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有利於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設計智優計劃」，通過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鼓勵各行業更廣泛進行設計與創新，以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以及「電影發展基金」，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金，以及資助有利於本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其他電影相關計劃。

在2010-11財政年度，我們按上述7項策略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創意香港」辦公室預算開支為1.87億元，其中薪酬和部門開支4,880萬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包括「創意香港」辦公室轄下各資助計劃撥款和對香港設計中心的資助)1.38億元。

在2011-12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將繼續按上述7項策略推展其工作，並透過轄下的資助計劃推動有利於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該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為2.39億元，其中薪酬和部門開支佔5,120萬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佔1.88億元。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不少希望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的工作者，都反映香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時面對不少困難。例如開設工作室、進行市場推廣等。在2011-2012年度，政府會否撥出資源，檢討現時對創意產業的支援是否足夠及到位，並廣泛收集文化創意行業工作者的意見，支援他們克服當前面對的困難？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分別的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辦公室自成立以來，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了解他們的需要，並針對性地提供不同支援，培育創意人才及企業。其中兩項名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分別為有關業界的新成立公司提供創業支援。參與「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公司在兩年內可獲得資助，用以支付辦公室租金、運作開支、業務推廣和發展開支、培訓開支及與技術和管理事宜有關的費用；「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則以折扣價向接受培育公司提供辦公地方、專業軟硬件設施、營商意見、法律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上述計劃在2011-12年會繼續進行。

此外，「創意香港」辦公室亦透過轄下的資助計劃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包括：「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有利於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設計智優計劃」，通過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鼓勵各行業更廣泛進行設計與創新，以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以及「電影發展基金」，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金，以及資助有利於本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其他電影相關計劃。我們致力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資助本港電影、設計、廣告及短片製作菁英參加海外比賽，藉此提升他們的國際知名度，為有志從事創意工作的青年人提供實習機會，協助業界在內地和海外舉辦活動以建立業務及市場推廣平台，以及推動香港舉辦創意盛事以發展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在2011-12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攜手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亦會不時檢討對創意產業的支援是否足夠及到位，並廣泛聽取業界的意見。所需開支及人手會由現有資源承擔。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不少從事創意產業的人士，都提出香港缺乏一個鼓勵創意的社會環境和制度，特別是現時針對電影、電視、書刊的內容規管均相當嚴格。嚴格的內容規管，被不少人批評為此等規管可能會窒礙香港的創意空間。在2011-2012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現時對電影、電視、書刊等內容的規管機制進行檢討？若會，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凡擬公映的影片，必須先獲得電影檢查監督的批准。影片會根據電影三級制評級或獲豁免評級(例如教育、文化、宗教、宣傳性質的影片等)。為確保電影檢查制度及評級尺度符合社會的標準，電影檢查監督會每兩至三年進行公眾意見調查，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根據過往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份受訪者均接受現行的電影三級制，並認為現有的分級標準恰當。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於2010年7月委託一家獨立的顧問研究公司進行「2010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預計於2011年內完成。委託有關費用為78.2萬元。影視處會詳細分析所收到的公眾人士對電影評級標準的意見，並會將意見作為現行電影評級標準的參考。

電視節目內容受《廣播條例》(第562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規管。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就電視廣播節目的內容，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業務守則。廣管局的業務守則委員會，會不時檢討所發出的業務守則，以期有關規定能與時並進，並確保廣播服務維持適當的標準和符合社會大眾對廣播服務的期望。在2011-12年度，廣管局將檢討部份有關電視節目內容的業務守則。有關工作的開支由影視處現有的資源支付。

書刊的內容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所監管。政府已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收到大量意見，但公眾就不少諮詢範疇所提出的意見未有明顯的共識。我們正根據所收集到的意見，就檢討條例的下一步工作進行詳細研究。檢討工作所需開支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影視處現有撥款承擔。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人接獲不少市民就與電訊公司之間的糾紛提出申訴。但是按照現行的機制，這些申訴都未必能夠得到理想的處理。在2011-2012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檢討現時處理涉及電訊公司的糾紛的個案的程序和機制，並增加處理此等個案的資源？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根據《電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規管電訊業，一直致力保障電訊服務使用者的權益。當電訊局接獲消費者的投訴時，假如投訴涉及電訊商涉嫌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款，個案表證一經成立，電訊局會作出調查，並按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採取規管行動。此外，電訊局亦會盡力協助雙方調解糾紛，以妥善處理消費者的投訴。

電訊局在2011-12年度會繼續投放資源處理投訴個案，同時密切監察及分析消費者的投訴內容及其趨勢，檢討處理投訴的機制，以便適時引入更有效預防及解決這些糾紛的措施。

電訊局已積極推行具體計劃，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包括研究由業界實施自願性「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可行性；推動業界實施《電訊服務合約實務守則》，以增加立約過程的透明度，並引入合約冷靜期；以及加強消費者教育工作，如有關電訊科技發展的知識及選用電訊服務應注意的事項等。

電訊局進行上述工作所需資源會由其營運基金承擔。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6

問題編號

2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2008-09至2010-11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在2011-12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11-2012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	項目名稱、內	顧問費用	開始日	研究	當局就研究報	若已完成的
	法(公開				進	告的跟進為何	話，有否向公

	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容及目的	(元)	期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及進度(如有)	眾發布; 若有, 發布渠道 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MVA HONG KONG LIMITED	招標	<p>項目名稱:「香港電影在東南亞市場」的市場研究 (Market Survey on Hong Kong Films in South East Asia Market)</p> <p>內容: 搜集東南亞地區(主要是新加坡、馬來西亞與台灣三地)與電影有關的市場資料, 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觀經濟數據及電影行業相關的資訊; ● 電影市場情況; ● 錄像租賃及售賣情況; ● 電影在電視頻道的播映情況; 及 ● 網上電影/錄像市場情況。 <p>目的: 希望藉此項研究, 幫助電影業人士了解東南亞市場對香港電影的需求及接受情況, 讓電影業內人士釐定合適的市場策略。</p>	\$930,000	2008 年 10月	已 完 成 (2009 年8月)	<p>分別於2009年3月及5月舉行兩次簡報會, 把有關研究數據及顧問公司的觀察及總結向本地電影業人士發放, 以協助本地電影業重新規劃東南亞的市場。</p> <p>此外, 電影服務統籌科亦有在三地舉辦電影節及招商活動, 以宣傳本港電影及促進電影投資合作。</p>	<p>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國際影視展 2009」的「香港電影 New Action - 商談會及推介會」中向包括電影業人士及學生等群眾公開發布。</p> <p>於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香港大會堂向主要來自電影界的公眾人士發布調查研究結果。</p>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邀請報價)	研究設立可行機制以收集及分析香港研發及創新活動對經濟的影響	981,251	2006年10月	已完成	研究報告提供了具參考價值的資料和分析,有助政府日後更深入探討相關議題。	有關報告主要用作內部參考之用。
IBM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	其他(邀請報價)	數據中心在香港發展的情況和需求	1,288,000	2008年4月	已完成	研究報告提供了參考資料,供制定相關策略以推動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	報告摘要已上載至「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網頁。
香港大學	招標(以徵求建議書形式發出)	項目名稱: "本港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研究" 這項研究旨在加深瞭解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所遇到的障礙和誘因,並提供建議給政府以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682,300	2009年1月12日	已完成	政府已經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以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研究報告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公佈,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內發佈。
Frost & Sullivan	招標(以徵求建議書形式發出)	項目名稱:「發展香港為地區數據中心樞紐的經濟效益研究」(Economic Benefit Analysis of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a Regional Data Centre Hub) 這項研究旨在研究發展數據中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幫助政府為此訂定應對的促進措施。	1,296,000	2010年5月19日	進行中(接近完成階段)	政府現正研究適切措施,促進數據中心的發展,以助鞏固香港成為商貿與金融樞紐的地位。	將會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向委員公佈,並於「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向公眾發佈報告內容。
FutureGov	應邀提供服務(FutureGov是亞洲唯一)	項目名稱: "海外政府電子化公共參與活動的研究" 這項研究旨在	295,000	2010年11月1日	已完成	研究報告將被分發到各局/部門以供參考	將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電子政府研究與國政府部門有緊密的聯繫的機構)	研究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電子化公共參與活動的策略及實施方式。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	有關電訊服務的意見調查(包括五項電話調查及兩個聚焦小組討論)	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08年3月	已完成	制訂相關的政策指引及檢討規管的模式	顧問報告上載電訊管理局的網頁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報價	超寬帶無線電通訊器件電磁兼容性顧問研究	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08年4月	已完成	已公布發牌事宜的未來路向	顧問報告已上載電訊局的網頁
Plum Consulting Ltd	招標	釐定無線電頻譜拍賣的底價，及就不同頻帶內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釐定頻譜使用費的原則和方法	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08年6月	已完成	(a) 從2009年起，電訊局已採用顧問的提議，釐定無線電頻譜拍賣的底價。 (b) 另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電訊局於2010年11月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發布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就此議題作出回應。諮詢於2011年2月結束。電訊管理局正在研究業界的回應	(a) 不適用 (b) 顧問報告已上載電訊局的網頁
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td	報價	研究新海底電纜在香港登陸的經濟效益，以及建議措施，方便新海底電纜在香港登陸	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09年7月21日	已完成	電訊局已於2010年4月起推出更有效而利便的措施，方便有興趣人士在本港鋪設新的海底電纜系統。當中包括在電訊局網站推出主題網頁，展示相關資料，並向有需要的營	顧問報告已上載電訊局的網頁

						辦商提供綜合聯絡服務。	
Analysys Consulting Limited	招標	有關香港頻譜交易制度	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09年4月	已完 成	正考慮顧問意見	不適用
Mott MacDonal d	報價	有關電訊沙井透氣渠蓋設計及經常檢查以減低氣體爆炸風險	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10年3月5日	已完 成	電訊管理局和業界商討後已就透氣渠蓋設計及電訊沙井檢查制訂一份指引及履行時間表。	有關指引已上載電訊局的網頁

(b)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2011-2012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	有關電訊服務的意見調查	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11年2月簽訂合約	籌備中	調查報告將上載至電訊管理局的網頁
顧問服務協議仍未簽署，現階段未能公布該顧問名稱	招標	有關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	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預期該研究可於2011年4月展開。	籌備中	預期該研究於2011年9月完成，研究報告將上載電訊局的網頁。

(c) 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顧問公司時，我們會考慮顧問公司的資歷和經驗、對有關課題的專門知識、顧問建議的研究方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對有關項目的報價等，從而選出最合適的顧問公司。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7

問題編號

2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之落實，以及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08-09至2010-11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1-12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1-12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08-09至2010-11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京港電影合作商談會暨香港電影後期製作業展覽	活動旨在推廣香港新世代導演及其電影計劃，以及推廣香港後期製作業的服務，並為上述參加者與內地電影投資者創造合作商機。活動包括商談會、北京電影公司探訪、媒體發布會、交流晚宴及座談會。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55,200	內地電影公司代表及電影投資者 北京光綫影業有限責任公司	已完成	於2009年7月14日在北京與香港電影發展局訪京團聯合舉行媒體發布會。發布工作透過現有人手及公關公司應付，費用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
香港及內地電影合作商談會(廣州)	活動旨在推廣香港新世代導演及其電影計劃，以及推廣香港後期製作業的服務，並為上述參加者與內地電影投資者創造合作商機。活動包括商談會、記者招待會、交流午宴及座談會。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187,000	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協會電影專業委員會 中國電影合作製片公司 廣東電影家協會及廣東影視製作行業協會 內地電影公司代表及電影投資者	已完成	於2010年1月18日在廣州舉行記者招待會。發布工作透過現有人手來應付，費用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
「香港電影回顧展2010」(廣州)	活動旨在加深廣東省觀眾對香港電影及本土文化的認識及興趣，以及兩地更緊密的電影文化交流，以拓展香港電影在廣東的市	\$617,560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廣東省電影公司	已完成	於2010年5月24日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議室舉行新聞發布會。發布工作透

	<p>場。活動包括影展、影展的開幕典禮及電影論壇。</p> <p>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p>		中影南方電影新幹綫有限公司		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p>香港及內地電影合作商談會(上海)</p> <p>(包括商談會、開幕禮及座談會)</p>	<p>活動旨在推廣香港新世代導演及其電影計劃，以及推廣香港後期製作業的服務，並為上述參加者與內地電影投資者創造合作商機。</p> <p>座談會旨在讓香港新世代導演/監製與上海戲劇學院學生交流電影創作意念及電影發展的方向。</p> <p>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p>	\$252,000	<p>內地電影公司代表及電影投資者</p> <p>上海戲劇學院</p>	已完成	<p>於2010年10月18日在上海與「香港電影回顧展2010」聯合舉行開幕禮。</p> <p>發布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p>
<p>「香港電影回顧展2010」(上海)(包括影展、影展的開幕典禮及電影論壇)</p>	<p>活動旨在向內地觀眾介紹不同類型的香港電影原創面貌，以推動兩地電影文化交流，協助香港電影業拓展內地市場。</p> <p>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p>	\$328,900	<p>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上海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聯和電影院綫有限責任公司</p>	已完成	<p>於2010年10月8日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議室舉行新聞發布會。發布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p>
<p>首屆粵港澳青年電影盛典</p>	<p>活動旨在鞏固粵語電影固有市場之餘，再推廣至全國其他地區，從而為獨立製片人及中小型電影開拓更多更廣闊的出路。活動包括在粵港澳三地巡迴進行免費放映入圍電影和公眾投票、創作投資交易會以及閉幕典禮。</p> <p>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p>	\$349,500	<p>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p> <p>珠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p> <p>廣東省青年聯合會</p>	已完成	<p>分別於2011年1月14日及2月17日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議室舉行新聞發布會。發布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p>
<p>「香港：創意生態 — 商機、生活、創意」設計展覽</p>	<p>項目透過在上海世博期間舉辦為期六個月的展覽，及其他活動包括教育工作坊等，讓當地市民及來自世界各地的世博參觀者，從多角度認識香港創意產業的水平及優勢，包括香港設計師的時尚活力、領先風格、推陳創意及卓越品牌建構。</p>	<p>資助</p> <p>\$8,379,000</p>		<p>於上海舉行的展覽部份已於2010年5月15日至10月31日舉行，另外於香港舉行的展覽正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展期至2011年5月11日</p>	<p>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p> <p>有關項目的詳情已上載「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p>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配合。				
於「第六屆中國(深圳)國際新媒體動漫節」中推廣香港新媒體力量活動	項目的具體內容包括設立「香港館」、舉辦「深港影視動漫交流論壇」以及組織香港業界參與「第六屆中國國際新媒體動漫節」的各項活動，包括推介香港短片參加「金鵬獎」比賽。 項目目的是向國內業界展示香港在新媒體領域上的最新發展，以及推動香港與內地業界合作交流。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配合。	資助 \$493,050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深圳市政府聯合舉辦 深圳文廣局 深圳廣電集團	已完成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
香港設計中心與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合作諒解備忘錄	合作諒解備忘錄之簽訂旨在透過善用兩地資源，創造一個共同平台，以作設計交流、培訓和舉辦展覽及論壇之用。 該項目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	涉及的開支有限。	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	合作諒解備忘錄自2008年12月簽訂，不設指定項目及完成時間。	項目消息由香港設計中心發放，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包括在香港設計中心的開支內。
香港設計中心與上海工業設計中心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旨在促進滬港兩地設計、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交流，打造合作平台；雙方利用各自資源及渠道協助宣傳及推廣活動，並組織各自會員參與兩地活動。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配合。	尚未涉及實質開支。	上海工業設計中心	合作協議剛於去年10月簽訂，具體工作尚在磋商中。	項目消息由香港設計中心發放，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包括在香港設計中心的開支內。
東莞市外經貿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設計中心共同推動在莞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合作備忘錄	三方在已建立的港資企業轉型升級輔導平臺的基礎上，充分發揮自身資源優勢，加強對企業提供工業設計、自有品牌創建等方面的服務，協助在莞港資企業就地轉型升級。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尚未涉及實質開支。	東莞市外經貿局	合作協議剛於今年2月簽訂，具體工作尚待磋商。	項目消息由香港設計中心發放，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包括在香港設計中心的開支內。
「密碼 - CODE」海報展	在創新中心舉行，展出70位在「密碼海報比賽」中	主要由深圳合辦機	深圳市創意文化中心	預期於2011年3月底完成	項目消息由香港設計中心發放，

覽	勝者的作品。 項目該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構提供，香港設計中心開支有限。			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包括在香港設計中心的開支內。
培植本地家電業設計師計劃	項目主要針對本地家電設計師、產品研發工程師及工業家，目的是增強他們對最新產品設計技術及品牌策略的知識，及鞏固本地家電製造業的產品設計基礎。計劃內容包括研討會議、工作坊及海外實習。其中一些學員作品，於第十二屆香港家庭電器創新設計大賽中得獎，並於2010年第五屆廣東工業設計活動周展出。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資助 \$1,570,170	中國工業設計協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 有關項目的詳情已上載「設計智優計劃」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時裝世界精英大獎	項目旨在透過時裝世界精英大獎促進香港時裝業發展，並發掘及協助時裝界及各方面的精英踏上國際舞台。比賽於香港及廣州招募參賽者，以角逐「精英大獎」(包括時裝設計師、形象設計師及時裝攝影師)的殊榮。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資助 \$4,043,100	南方電視台	已完成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 有關項目的詳情已上載「設計智優計劃」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打造設計與製造業的共同創新平台	研究從策略設計的角度出發，探討如何整合香港設計和製造業界的協作，透過一系列的會議和在珠三角的考察，持份者羅列需要和交換意見，及借鏡珠三角的經驗，明瞭怎樣運用設計作戰略性思維和作為企業創值的工具，在一個共同平台上合作研發高增值的產品和服務。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資助 \$1,583,000	深圳、順德、中山市政府、深圳華僑城創意文化園以及順德工業設計園等。	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 有關項目的詳情已上載「設計智優計劃」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履之泉」：鞋業新動力·年青設計師的創新鞋款	計劃目的是提供一個讓年青設計師將設計概念投入製作原型，進而投入生產並打入銷售市場的平台，並孕育具潛質的青設計	資助 \$1,742,270	廣東鞋業廠商會 廣州鞋業商會	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 有關項目的詳情

	<p>師以加強本港鞋業於國際舞台上的競爭力。製成品將於第二十一屆廣州國際鞋類、皮革及工業設備展覽會及於北京舉行的第19屆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中展出。</p> <p>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p>		<p>中國服裝協會</p> <p>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紡織行業分會</p>		<p>已上載「設計智優計劃」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p>
第二屆中華區插畫獎	<p>項目旨在為中華區插畫業界打造一個宣揚創意及拓闊商機的平台及把香港「創意之都」的形象推廣至大中華地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地區的插畫師和設計系學生均可參加。主辦機構將在中港台舉行得獎作品巡迴展。</p> <p>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p>	<p>資助 \$1,595,760</p>	<p>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組委會辦公室</p>	<p>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p>	<p>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p> <p>有關項目的詳情已上載「設計智優計劃」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p>
香港設計中心與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合作諒解備忘錄	<p>項目旨在透過善用兩地資源，創造一個共同平台，以作設計交流、培訓和舉辦展覽及論壇之用。</p> <p>該項目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p>	<p>涉及的開支有限</p>	<p>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p>	<p>計劃在2011年12月於深圳舉辦「香港設計營商周－深圳工業設計論壇」，與「設計營商周」同步舉行</p>	<p>項目消息由香港設計中心發放。</p>
探訪深圳	<p>組織香港設計師及商界人士前往深圳，透過研討會和工作坊，研究深圳的創意工業。</p> <p>該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p>	<p>涉及的開支有限</p>	<p>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p>	<p>預期於2011年5月進行</p>	<p>項目消息由香港設計中心發放。</p>
2008 中國(上海)國際創意產業展覽	<p>香港設計中心參與展覽會，推介本地設計師的創意產品，與其他參展商與參觀者進行交流、交易和合作</p> <p>該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p>	<p>資助 \$900,000</p>	<p>上海市創意產業協會</p> <p>世博集團上海市國際展覽有限公司</p>	<p>已完成</p>	<p>項目消息由香港設計中心發放。</p>
2009年「香港·創意·品牌」系列	<p>讓香港中小企，透過市場考察/簡介會、交流活動、小型展示，體驗內地市</p>	<p>資助 \$2,000,000</p>	<p>深圳、東莞、廣州、佛山及中山等市人</p>	<p>已完成</p>	<p>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p>

	場、接觸內地企業、建立商貿網絡。 該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民政府		
2010年「香港·創意·品牌」系列	讓香港中小企，透過市場考察/簡介會、交流活動、小型展示，體驗內地市場、接觸內地企業、建立商貿網絡。 該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資助 \$2,180,000	東莞、江門、廣州及廈門等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
第四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在第四屆文博會設立「創意香港」館，展示香港創意和文化產業的成果；並舉辦「香港日」論壇及香港中樂團音樂會，以促進香港和內地在創意產業、文化和藝術領域的交流和合作 該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5,800,000	國家文化部 商務部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新聞出版總署 廣東省人民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包含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粵港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及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為目標。 計劃載於「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第四章。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共批核 55 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涉及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 2.04 億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資訊化委員會	資助計劃自 2004 年推出，每年均接受申請	創新科技署每年均會公布計劃內容及安排，以供接受申請。項目獲創新科技署所批的金額亦已上載創新科技署網站。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是跟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廣東先行先試的貿易便利化措施，旨在優化跨境電子商務營商環境。支持粵港兩地企業開展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也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優化電子商務營商環境的一項措施。	香港政府分擔了共 HK\$25,000 用於建設及維護「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工作網站」的費用。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粵港兩地有關當局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開通了「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工作網站」和公佈了《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申請程序》。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共收到兩份申請，全部已獲接納為試	已透過香港政府新聞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發布相關消息。並在「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工作網站」公布詳細內容、目的等。除了分擔用於建設及維護「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工作網站」的 HK\$25,000 費用

				點項目。試點應用預算於2012年4月14日結束。	外，上述公布不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
粵港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應用高峰論壇	從2006年開始，每年一屆的論壇透過不同的主提(例如2008年的主題是“提高粵港RFID技術應用，啓動粵港平臺服務”；2009年的主題是“加快技術轉移與創新，推進粵港現代信息服務業發展與合作”；2010年的主題是“感知中國，智慧粵港”)，著力進行粵港合作項目的成果探討以及最新項目的資料發布與分享，推動物聯網與RFID技術發展。鼓勵業界逐步統一無線射頻識別(RFID)等相關的行業標準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目標之一。	在2008、2009、及2010年3屆論壇上，香港政府每屆都贊助了HK\$80,000。	論壇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指導，廣東省RFID公共技術支持中心、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共同主辦。	第3、4及5屆分別於2008年7月23日、2009年9月18日及2010年9月10日在廣州舉行。	論壇是公開活動，歡迎公眾參與。相關消息由廣東省RFID公共技術支持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發布。除了每屆的HK\$80,000贊助外，上述公布不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
降低粵港移動漫遊服務資費	香港電訊管理局與內地積極研究降低跨境通訊費用的各種可行方案，以降低粵港兩地移動漫遊服務資費，促進粵港跨境通訊的發展。 該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未有牽涉額外資源	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中港雙方於2010年8月在廣州召開的會議中達成共識，同意「一卡多號」服務遠較傳統的移動語音漫遊服務便宜，屬有效的跨境移動漫遊服務替代品。粵港兩地電訊規管單位會鼓勵兩地營辦商積極合作，推廣「一卡多號」服務。	粵港兩地營辦商已透過商業合作推出各式各樣的「一卡多號」服務，因此毋需另作公布。中港兩地電訊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情況。

(b) 現時已知的2011-12年度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日 期、預算完 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展現香港騰飛創意 — 香港出版印刷產業參與三個大型國際展覽	項目透過在2011年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向國際展示本港出版及印刷業的創意和成就。有關項目同時包括於2011年10月法蘭克福書展及2012年2月台北國際書展設立香港館。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配合。	資助\$4,812,180		將於2011年8月31日至9月4日期間在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設立香港館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 有關項目的詳情已上載「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包含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粵港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及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為目標。 計劃載於「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第四章。	預計2011-12年度獲批核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為9個，估計涉及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31,000,000。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資訊化委員會	待定	創新科技署會公布2011年度計劃內容及安排，以供接受申請。
第六屆粵港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應用高峰論壇	繼續舉辦 RFID 高峰論壇，加快推動兩地 RFID 及物聯網合作應用，帶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1年度重點工作之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正商討今屆的主題。	未定。香港政府預期贊助約\$80,000。	論壇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指導，廣東省RFID公共技術支持中心、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共同主辦。	未定。計劃於2011年9月在廣州舉行。	相關消息將會在論壇舉行前由廣東省RFID公共技術支持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發布。除了贊助費外，上述公布不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8

問題編號

0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就前荷里活道已婚警察宿舍舊址的活化計劃，繼續與發展局和獲選的營運者合作推展計劃。請問，具體的工作安排詳情為何？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已甄選營辦機構，保育及活化荷里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將其發展成為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中心點。建築署現正進行詳細活化設計，預計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今年夏季招標，2012年初展開活化工程，並爭取在2013年年底前竣工。由政府出資的工程預計需4億多元，獲選營辦機構亦會為項目出資1.1億元，以資助部分建設成本、項目早期的籌備和日後的運作經費。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建築署會與獲選營辦機構緊密合作，落實該項目，充分發揮該址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潛力。本局並沒有就有關計劃加添人手；相關開支由局內資源承擔。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9

問題編號

0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繼續鼓勵各界更廣泛採用設計，為本港的商品及服務增值。請問有否檢討過往的工作成效？請說明來年度具體的工作安排詳情。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於2004年推出「設計智優計劃」，以資助與設計相關的活動。

截至2011年2月底，「設計智優計劃」共接獲545宗申請，當中375個項目已獲批准，資助總額達1.65億元。

「設計智優計劃」資助不少大型活動，有助業界提升設計知識和專業水平，並讓企業和設計師有更多的聯繫和合作機會。其中「設計營商周」已發展成亞洲區設計界的年度盛事。計劃亦已資助約280個中小企業，鼓勵他們採用設計以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加強他們的競爭能力，涉及資助金額2,200萬元，成效顯著。

「創意香港」辦公室不時檢討「設計智優計劃」，以確保該計劃可以有效地運作，推動並提升香港設計業的發展。

政府會繼續於2011-12年度透過以上各項支援和資助措施鼓勵各界更廣泛採用設計，為本港的商品及服務增值。

「創意香港」辦公室轄下的設計組負責推展設計方面的工作，並作為「設計智優計劃」的秘書處。在2011-12財政年度，該組預算開支為5,810萬元，其中9名員工薪酬和部門開支佔460萬元，「設計智優計劃」下各資助計劃佔3,250萬元，香港設計中心資助佔2,100萬元。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0

問題編號

0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跟進《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請問制訂有關條例草案的時間表為何？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去年6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現時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有關草案。我們預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可於《條例草案》通過後約9個月內成立。

通訊局將會由通訊局辦公室(通訊辦)提供行政支援，後者為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政府部門。成立通訊局和通訊辦所涉及的開支，將會由通訊辦營運基金負責。人手方面，未來通訊辦營運基金會由現時電訊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負責廣播事務的部分合併而成。我們暫時未有計劃為成立通訊局及通訊辦增加人手。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監察有關電訊服務業界自我規管計劃的成效，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請問，就此的跟進計劃內容為何？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就電訊業推行業界自我規管計劃一事，電訊管理局(電訊局)一直與電訊業的主要業界商會-香港通訊業聯會(聯會)緊密合作。該會經諮詢電訊局和業界後，在2010年公布了下列兩份業界實務守則：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為保障消費者在使用收費流動內容服務時的權益，電訊局與聯會和業界緊密合作，於2010年1月訂立了一份自願性守則，用以規管作為第三方的內容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流動內容服務方面的銷售和推廣活動；以及

《電訊服務合約實務守則》：於2010年12月發出，旨在向電訊業界提供為客戶擬訂電訊服務合約的指引，藉以在立約過程中增加透明度，並引入合約冷靜期，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和提高客戶滿意度。

就前者而言，自守則於2010年6月全面推行後，電訊局收到的相關投訴數字大幅下跌。我們認為該項自我規管計劃對處理有關問題已達到成效。就後者而言，電訊局會密切注視守則的施行情況，並與業界和香港通訊業聯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根據守則的實施經驗、守則實施前後的相關投訴數字和公眾的回應等，探討是否需要於日後進一步改善守則。

至於電訊業人對人促銷電話方面，聯會於2011年3月2日向會員發出了相關的實務守則，參加計劃的會員會在2011年5月底前實施守則並在其網頁刊登採納相關守則的消息。

就推行上述各項自我規管計劃而言，電訊局一直擔當推動及與有關商會聯絡的角色。為有效地執行《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聯會於2010年4月成立行政機構。行政機構的首年開支，部分由業界贊助，部分由電訊局提供財政支援，涉及電訊局的有關開支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至於其餘兩項自我規管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則大部分由業界負責，涉及電訊局方面的人手開支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跟進「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請問有關跟進工作的計劃為何？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於2010年6月8日發表「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公眾諮詢文件，就以長遠和可持續形式推行電訊業「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建議，徵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於2010年12月8日諮詢期完結前，電訊局共收到13份由業界（包括10家電訊營辦商和業界組織）及其他人士（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及1間律師行）提交的意見書。總括而言，業界對公眾諮詢文件內提出的計劃持不同的意見。

電訊局會因應諮詢的結果考慮長遠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各種可行方案，包括與業界商討由業界實施自願性計劃的可行性，預期於今年內有初步定案。

電訊局預期長遠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經費應由業界承擔。如有需要，電訊局會考慮就設立計劃的資金提供資助，藉以作出推動。由於計劃的方案及細節尚待敲定，電訊局現時未能估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但有關開支將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電訊服務推行業界自我規管計劃的詳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是否包括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有否諮詢市民是否滿意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就電訊業推行業界自我規管計劃一事，電訊管理局(電訊局)一直與電訊業的主要業界商會-香港通訊業聯會(聯會)緊密合作。該會經諮詢電訊局和業界後，在2010年公布了下列兩份業界實務守則：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為保障消費者在使用收費流動內容服務時的權益，電訊局與聯會和業界緊密合作，於2010年1月訂立了一份自願性守則，用以規管作為第三方的內容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流動內容服務方面的銷售和推廣活動；以及

《電訊服務合約實務守則》：於2010年12月發出，旨在向電訊業界提供為客戶擬訂電訊服務合約的指引，藉以在立約過程中增加透明度，並引入合約冷靜期，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和提高客戶滿意度。

就前者而言，自守則於2010年6月全面推行後，電訊局收到的相關投訴數字大幅下跌。我們認為該項自我規管計劃對處理有關問題已達到成效。就後者而言，電訊局會密切注視守則的施行情況，並與業界和香港通訊業聯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根據守則的實施經驗、守則實施前後的相關投訴數字和公眾的回應等，探討是否需要於日後進一步改善守則。

至於電訊業人對人促銷電話方面，聯會於2011年3月2日向會員發出了相關的實務守則，參加計劃的會員會在2011年5月底前實施守則並在其網頁刊登採納相關守則的消息。

就推行上述各項自我規管計劃而言，電訊局一直擔當推動及與有關商會聯絡的角色。為有效地執行《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聯會於2010年4月成立行政機構。行政機構的首年開支，部分由業界贊助，部分由電訊局提供財政支援，涉及電訊局的有關開支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至於其餘兩項自我規管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則大部分由業界負責，涉及電訊局方面的人手開支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

我們會密切監察各項自我規管計劃的成效和公眾的反應，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和聽取議員的意見。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解決顧客投訴試驗計劃」接獲多少個案？成功解決多少個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爲了在司法制度以外提供另類排解糾紛機制以解決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建議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並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計劃，以測試「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可行性和成效。爲此，試驗計劃特地在有限的規模下運作，以自願方式進行，由參與的營辦商向試驗計劃轉介合約糾紛個案。

試驗計劃以兩個階段處理個案。第一階段爲調解，由電訊局職員通過非正式調解協助雙方達成相互接納的協議以解決糾紛。如雙方未能和解，個案會進入第二階段，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審裁服務。

試驗計劃有三家營辦商參與，共處理了18宗個案，6宗於調解階段得以和解，餘下12宗則通過審裁獲得解決。

試驗計劃的開支方面，審裁服務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免費提供，電訊局則負責提供人手和其他資源，在行政方面給予支援，並在把個案轉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爲爭議雙方進行第一階段調解。有關開支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5

問題編號

1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在2011-12年度增聘3名非首長級職位？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佔的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計劃在2011-12年度增設3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1個二級助理貿易主任職位和1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用作支援創意香港辦公室；另外還有1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用作行政支援。這些職位全年的薪酬總開支約為104.2萬元。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6

問題編號

1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相比2010-11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了26.1%，局方指其中一部分是應付一般非經常性開支項目所需的支出，這些項目為何？請分項列出所需支出。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相比2010-11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了26.1%(6,070萬元)，主要是應付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這些項目為電影發展基金(6,110萬元)和創意智優計劃(7,330萬元)，合共1億3,440萬元，比2010-11年度修訂預算的8,288萬元，多5,152萬元。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7

問題編號

17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的修訂預算相比同年度的原來預算少28.1%，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2010-11的修訂預算相比同年度的原來預算少28.1% (650萬元)，主要反映綱領之間的資源調配(540萬元)，另預留給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撥款則減少100萬元。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8

問題編號

08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1-12年度當局在「研究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方面所涉及的開支預算、詳情及進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有關研究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由電訊管理局負責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該局已為顧問研究進行招標，並正就收到的標書進行評審，預期會於短期內批出顧問合約。預計研究會於今年4月展開，並於今年9月完成。

該項研究涉及的開支會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9

問題編號

0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多少撥款研究進行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的進一步工作？檢討的方向及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收到大量意見，但公眾就不少諮詢範疇所提出的意見未有明顯的共識。我們正根據所收集到的意見，就檢討條例的下一步工作進行詳細研究。檢討工作所需開支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有撥款承擔。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0

問題編號

08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1-12年度預留多少撥款用作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成立的時間表如何？政府會於何時著手理順整合《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預計需時多久完成有關工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去年6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現時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有關草案。

我們預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可於《條例草案》通過後約9個月內成立。在通訊局成立後，我們會優先處理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工作，檢討的時間表將會視乎通訊局成立後，我們與該局共同制訂的工作計劃而定。

成立通訊局和通訊局辦公室(通訊辦)所涉及的開支，將會由通訊辦營運基金負責。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1

問題編號

0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於2011-12年度的預算？顧問委員會於2011-12年度有何工作計劃？是否有打算開放會議，以加強會議的透明度？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港台會透過內部調配人手為顧問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港台並無為顧問委員會另擬2011-12年度預算。

顧問委員會於2011-12年度的主要工作是研究和討論社區參與廣播的安排，並向港台提供意見。

顧問委員會已將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紀錄上載至港台網站，供公眾瀏覽，讓公眾了解會議的討論內容。顧問委員會並無計劃開放會議。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1-12年度當局在「督導數碼聲音廣播的啓播工作」方面所涉及的開支預算、詳情及進展。當中是否有包括著手研究開放大氣電波的方案？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去年11月原則上批准三個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當局現正擬備正式牌照，並將會盡快遞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據我們了解，如獲發牌照，營辦機構將會爭取在本年內開始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此外，香港電台亦計劃在明年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三個持牌機構與香港電台將會合共提供18條節目頻道，可為市民帶來更多選擇和更佳音質的電台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相關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推動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工作。

無線電頻譜是非常珍貴的公共資源，而廣播服務則對公眾有深遠影響，因此當局必須以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小心處理廣播牌照的申請。在頻譜資源許可之下，當局並沒有為持牌廣播機構數目設立任何上限。如果收到相關申請，當局會根據法例和既定程序處理。此外，香港電台現正積極籌備為公眾提供更多參與廣播服務的機會，包括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以協助社區團體利用香港電台的數碼頻道參與廣播。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3

問題編號

0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1-12年度當局在「繼續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方面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當中有否包括讓香港電台開設專注新聞及公共事務的電視頻道和電台頻道？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2011-12年度，我們會在現有資源下繼續督導港台就推行各項新服務及發展計劃而進行的籌劃工作及落實情況。

為落實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港台在未來數年會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籌備數碼聲音廣播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推動社區參與廣播、計劃重置廣播大樓，以及建立數碼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在電台頻道方面，港台已獲撥頻譜，提供共5條數碼節目頻道。當中4條數碼頻道初期將用作與現有的4條中波(AM)頻道同步廣播，以改善接收質素，並逐步加強節目內容，包括引進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另外一條頻道則用作轉播國家電台廣播節目，讓公眾能多了解內地事務。

至於電視頻道，港台會按部就班，逐步發展本身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來年，港台會主力建立發射網絡、訂購發射儀器及設備，以及進行技術測試。

港台目前沒有計劃開設專注新聞及公共事務的電台或電視頻道。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繼續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具創意和創新精神城市的地位，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政府對此有否訂立具體的目標和可以進一步落實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對於「創意智優計劃」，當局有否就該計劃迄今取得的成效、未來可涵蓋的資助範圍，進行全面的檢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創意香港」辦公室帶領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並按經諮詢立法會和業界後所擬定的7項策略工作，包括：

- (i) 栽培創意人才；
- (ii)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iii) 製造對創意的需求，擴大創意產業本地市場規模；
- (iv)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v)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vi)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促進交流，產生協同效應；以及
- (vii) 舉辦大型活動，以推動本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創意香港」辦公室成立以來，一直與創意產業業界緊密合作，制訂有利於推動業界發展和符合上述策略的計劃。2011-12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創意產業業界和其他策略伙伴推行合作計劃，資助舉辦大型活動，在本地社會營造創意氛圍，吸引區內人才來港交流和合作，以期進一步推廣本港創意產業。這些大型活動包括每年舉辦的盛事例如「香港影視娛樂博覽」、「設計營商周」，以及今年度新增的項目包括「亞洲網絡遊戲大獎」、「香港亞洲流行

音樂節」、「亞洲『彩虹獎』電視頒獎禮」、「香港國際流動影片大獎」，以及首度移師香港舉行的「SIGGRAPH 亞洲會議」等。

- (b) 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已收到超過110項支援創意產業發展的申請，並已批准40多項，撥款超過7,000萬元。「創意香港」辦公室會不時檢討「創意智優計劃」，以確保計劃順利並有效地運作，以達到預期的目標，推動並提升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通訊及科技科將跟進《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當局對於落實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合併事宜以及完成有關立法，有否訂立目標和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這項合併是否存在一些困難，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合併因何遲遲未能落實，政府有否預計，一旦合併落實，對開支和人手會產生甚麼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去年6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現時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有關草案。我們預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可於《條例草案》通過後約9個月內成立。

- (b) 草擬《條例草案》的工作較原先預期複雜，因為須就現有的《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擬備不少相應的修訂條文，而尋求法律意見和相關人士的意見需時也較預期長。現時《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們期望能盡快通過草案成為法例。

通訊局將會由通訊局辦公室(通訊辦)提供行政支援，後者為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政府部門。成立通訊局和通訊辦所涉及的開支，以及通訊辦日後的經常性開支，將會由未來通訊辦營運基金負責。通訊辦營運基金由電訊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負責廣播事務的部分合併而成。我們暫時未有計劃為成立通訊局及通訊辦增加人手。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通訊及科技科將推行有利於更容易和更快捷地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的程序。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目前在推行上述程序上有何實質進展，是否遇到甚麼困難；及
- (b) 當局現時有否從「利便更多高端數據中心在香港發展」〈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16段〉的角度，加快推行上述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便利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是 2009-2010 年度《施政綱領》中的一個項目，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已於去年 4 月起推出一系列措施，方便有興趣人士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系統。措施包括在該局網站推出專題網頁，展示海底電纜在香港着陸的有關資料，並為有需要的營辦商提供綜合聯絡服務。自從有關措施推出後，業界反應良好，有兩個新的海底電纜系統計劃會在香港着陸，工程預計會在 2012 至 2013 年間完成。就這兩個電纜系統在香港着陸一事，電訊局和相關的政府部門成立了工作小組，並舉行了工作會議以商討細節，以便適時處理所需法定批准的申請。在相關政府部門積極配合下，有關事宜進展理想。

- (b) 政府一直支持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投資推廣署積極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的數據中心樞紐，並為有意投資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協助。此外，政府亦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批撥土地供發展數據中心之用。過去一年，科技園已批出約8公頃土地，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2009-10施政報告亦提出善用工業大廈的優惠措施，以利便整幢改裝或重建現有工廈作包括數據中心的用途。

數據中心是知識型經濟的基礎設施。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商貿與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此，政府會：

- (i) 設立一站式網站發放有關發展數據中心的資訊，計劃於 2011 年年中左右啓動；
- (ii) 加強向數據中心業界推廣善用現有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的措施；以及

(iii) 探討其他便利措施，包括研究撥出適合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用地的可行性和有關安排。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解決服務使用者與服務供應商的糾紛，當局於2008年開始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而在2011-12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亦提及當局將跟進「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推行服務至今，有多少間電訊服務營辦商參與上述計劃；期間共接獲多少宗個案，跟進情況如何；
- (b) 何時會進行全面檢討，時間表為何；有否與業界討論長遠設立解決服務使用者投訴計劃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預計於2011-12年度，該計劃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自願方式進行，共有3家營辦商參與該項試驗計劃，共轉介了18宗個案，6宗於調解階段得以和解，餘下12宗則通過審裁獲得解決。

(b)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於2010年6月8日發表「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公眾諮詢文件，就以長遠和可持續形式推行電訊業「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建議，徵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於2010年12月8日諮詢期完結前，電訊局共收到13份由業界(包括10家電訊營辦商和業界組織)及其他人士(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及1間律師行)提交的意見書。總括而言，業界對公眾諮詢文件內提出的計劃持不同的意見。

電訊局會因應諮詢的結果考慮長遠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各種可行方案，包括與業界商討由業界實施自願性計劃的可行性，預期於今年內有初步定案。

電訊局預期長遠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經費應由業界承擔。如有需要，電訊局會考慮就設立計劃的資金提供資助，藉以作出推動。由於計劃的方案及細節尚待敲定，電訊局現時未能估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但有關開支將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8

問題編號

0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提及「創意香港」轄下推出的設計智優計劃，並在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繼續管理該計劃。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受資助項目中最低和最高資助金額分別是多少，當局有否評估計劃迄今取得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2011-12年度預計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政府於2004年推出「設計智優計劃」，以資助與設計相關的活動。

自計劃推出以來，受資助項目中最低資助金額為7,000元，而最高資助金額為997萬元。截至2011年2月底，「設計智優計劃」共接獲545宗申請，當中375個項目已獲批准，資助總額達1.65億元。

「設計智優計劃」資助不少大型活動，有助業界提升設計知識和專業水平，並讓企業和設計師有更多的聯繫和合作機會。其中「設計營商周」已發展成亞洲區設計界的年度盛事。計劃亦已資助約280個中小企業，鼓勵他們採用設計以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加強他們的競爭能力，涉及資助金額2,200萬元，成效顯著。

- (b) 「創意香港」辦公室轄下的設計組負責推展設計方面的工作，並作為「設計智優計劃」的秘書處。在2011-12財政年度，該組預算開支為5,810萬元，其中9名員工薪酬和部門開支佔460萬元，「設計智優計劃」下各資助計劃佔3,250萬元，香港設計中心資助佔2,100萬元。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9

問題編號

07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1至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政府會繼續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當局於去年(2010-11)有何具體策略及措施以達成上述目標，今年度(2011-12)有何新政策及措施推行以配合；及
- (b) 與去年比較，今年度(2011-12)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在諮詢立法會和業界後，「創意香港」辦公室根據7項策略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其中一項策略為舉辦大型活動，以推動本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在2010-11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資助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每年舉辦的盛事如「香港影視娛樂博覽」和「設計營商周」，以及一些新辦的項目如「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亞洲『彩虹獎』電視頒獎禮」以及「香港國際流動影片大獎」等。我們在2011-12年度將繼續與創意產業業界和其他策略伙伴推行合作計劃，資助舉辦大型活動，在本地社會營造創意氛圍，吸引區內人才來港交流和合作，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2011-12年度新增的項目包括「亞洲網絡遊戲大獎」及首度移師香港舉行的「SIGGRAPH 亞洲會議」等。

- (b) 在2010-11財政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共有56名員工，預算開支為1.87億元，其中薪酬和部門開支佔4,880萬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包括創意香港轄下各資助計劃撥款和對香港設計中心的資助)佔1.38億元。在2011-12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人手約有62人，預算開支為2.39億元，其中薪酬和部門開支佔5,120萬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佔1.88億元。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0

問題編號

2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於2009、2010分別批出一個貸款保證和受監察的項目，請問該2個項目內容為何；獲批宗數是否正常？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人申請？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計劃」)下「獲貸款保證和受監察項目」是指一些已獲貸款保證而同時受到局方監察的貸款項目。2009年及2010年獲「計劃」貸款保證和受監察的項目其實屬於同一個項目。此項目於較早前獲得「計劃」作出貸款保證，後來申請人未能履行與有關貸款機構所簽訂的合約，在指定期限償還貸款，故被貸款機構引用合約條款追討欠款。其後，在政府的同意下，申請人與貸款機構簽訂一份償還剩餘債項的協議，並依照該項協議於2010年9月開始償還剩餘債項。因此這個項目在2009和2010年仍受監察。

2009年2010年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申請。鑒於過去兩年計劃的使用率偏低，我們會就計劃的運作及應否保留計劃作出檢討。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1

問題編號

2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會研究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上述研究何時開展何時完結，時間表為何；及
- (b) 當中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有關研究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由電訊管理局負責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該局已為顧問研究進行招標，並正就收到的標書進行評審，預期會於短期內批出顧問合約。預計研究會於今年4月展開，並於今年9月完成。

- (b) 該項研究涉及的開支會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通訊及科技科將跟進「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計劃於過去三年曾處理的投訴項目及有關細節。
- (b) 計劃於過去三年的支出。
- (c) 計劃曾否處理涉及賠償的投訴項目？如有，過去三年每年涉及的款項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爲了在司法制度以外提供另類排解糾紛機制以解決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建議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間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計劃，以測試「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可行性和成效。爲此，試驗計劃特地在有限的規模下運作，以自願方式進行，由參與的營辦商向試驗計劃轉介合約糾紛個案。

- (a) 試驗計劃以兩個階段處理個案。第一階段爲調解，由電訊局職員通過非正式調解協助雙方達成相互接納的協議以解決糾紛。如雙方未能和解，個案會進入第二階段，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審裁服務。

試驗計劃有三家營辦商參與，共處理了18宗個案，6宗於調解階段得以和解，餘下12宗則通過審裁獲得解決。

- (b) 試驗計劃的開支方面，審裁服務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免費提供。電訊局則負責提供人手和其他資源，在行政方面給予支援，並在把個案轉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爲爭議雙方進行第一階段調解。有關開支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
- (c) 在試驗計劃中，審裁員可根據營辦商和客戶提交的文件和資料，考慮有關聲稱和證據，並作出具有以下其中一項效力的獨立決定：(i)裁定有關客戶個案沒有法律依據；或(ii)要求有關營辦商豁免費用、作出賠償、退款、採取實際行動等。在試驗計劃下處理的投訴，並無涉及營辦商被裁定向客戶作出賠償的個案。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3

問題編號

0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700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電影發展基金2010-11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為41,382,000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審批準則，2010-11年度曾獲資助的電影及有關金額；
- (b) 申請不獲資助的項目；及
- (c) 基金會否資助參與海外電影展及交流的項目？獲資助的準則是什麼？資助金額會否設上限？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香港電影發展局會在其轄下的基金審核委員會及業界顧問團專家的協助下評審電影製作融資申請。該顧問團的成員是在電影製作、融資及發行等方面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電影計劃資料、製作預算及預算淨收入評估電影計劃是否商業上可行。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2月底)，「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共接獲14項融資申請，批准了其中6項，其中有2項申請在獲批准後被申請人撤回。餘下4項獲批准融資申請的資料表列如下：

	電影名稱	申請機構	獲批准融資 金額
1.	戀上辣妹LOLA	PPR Production Limited	\$5,250,000
2.	熱浪球愛戰	Beach Spike Holdings (HK) Limited	\$2,799,836
3.	潮性辦公室	影王朝有限公司	\$1,723,750
4.	現實童話	銀河映像(香港)有限公司	\$2,960,983

- (b) 在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2月底），共有3項電影製作融資申請及7項資助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申請因未能符合審批準則而不獲批准。按照電影發展基金的申請指引，我們只會公開透露成功申請項目的部分資料如項目/電影計劃和申請機構的名稱，以及獲批准融資/資助的金額等。
- (c) 電影發展基金除了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融資外，亦支持其他電影相關計劃，包括資助本港製作的電影參與海外影展及電影投資會。2010-11年度，基金資助了14部電影參與海外影展，當中包括參與「柏林國際電影節2010」的《歲月神偷》、參與「韓國忠武路國際電影節2009」的《竊聽風雲》和參與「威尼斯國際電影節2010」的《童眼》等。資助的準則如下：
- (i) 影片必須是商業電影，片長不可少於60分鐘；
 - (ii) 申請機構必須是電影版權所屬的公司；
 - (iii) 影片的製作公司其中一間必須是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影片的制作隊伍包括5個類別：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及監製。這5個類別中最少有3個類別必須包括一名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本港製作電影參與海外影展及電影投資會的資助額上限為60萬元，視乎所參與的影展及電影投資會的類型及認受性而定。第一類影展如「奧斯卡金像獎」、「康城國際電影節」、「柏林國際電影節」和「威尼斯國際電影節」等，資助額上限為60萬元。第二類影展如「莫斯科國際電影節」、「多倫多國際電影節」、「釜山國際電影節」和「亞太影展」等，資助額上限為10萬元。其餘影展及電影投資會列入第三類影展，資助額上限為4萬元。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4

問題編號

05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廣播及創意產業綱領的財政撥款為2億9,350萬元，較2010-11年度的修訂撥款2億3,280萬元，大幅增加26.1%，請告知增加開支的原因及詳情。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相比2010-11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了26.1% (6,070萬元)，主要是應付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所涉及的項目為電影發展基金(6,110萬元)和創意智優計劃(7,330萬元)，預計會共用1億3,440萬元，比2010-11年度修訂預算的8,288萬元，多5,152萬元。另外，我們亦預留近700萬元推行政策範圍內的各項計劃及項目。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管理「創意香港」轄下各項資助計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創意香港」計劃詳情如何？自成立計劃以來，一共資助的計劃數量及牽涉金額如何？資助計劃的涉及範圍如何？
- (b) 自成立計劃以來，當局投放在「創意香港」計劃的總開支及涉及資源為何？
- (c) 在未來一年，當局計劃投放在「創意香港」計劃的總開支及涉及資源為何？有關計劃內容如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創意香港」辦公室轄下設有三項資助計劃，包括：「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有利於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設計智優計劃」，通過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鼓勵各行業更廣泛進行設計與創新，以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以及「電影發展基金」，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金，以及資助有利於本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其他電影相關計劃。

自「創意香港」辦公室成立至今年二月底，「創意智優計劃」已批准40多項申請，撥款近8,000萬元；「設計智優計劃」批准逾120宗申請，資助總額近4,000萬元；「電影發展基金」批准了逾30宗電影相關計劃的資助申請，資助總額約6,000萬元。此外，「電影發展基金」共為5部電影提供融資，資助總額逾1,500萬元。

三項計劃資助的項目涵蓋電影、設計、數碼娛樂、建築、廣告、音樂、電視及出版等創意領域。

- (b) 「創意香港」辦公室自成立以來，於2009-10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0-11年度預算開支合共為3.17億元，其中個人薪酬和部門開支佔8,440萬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佔2.33億元，後者包括「創意香港」辦公室轄下各資助計劃已撥出及預計將於本年度內撥出的共1.94億元資助。
- (c) 在2011-12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預算開支為2.39億元，其中薪酬和部門開支佔5,120萬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佔1.88億元，後者包括「創意香港」辦公室轄下各資助計劃預算於年內撥出的1.69億元資助。

我們會繼續按經諮詢立法會和業界後所擬定的7項策略，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包括：

- (i) 栽培創意人才；
- (ii)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iii) 製造對創意的需求，擴大創意產業本地市場規模；
- (iv)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v)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vi)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促進交流，產生協同效應；以及
- (vii) 舉辦大型活動，以推動本港成爲亞洲創意之都。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6

問題編號

2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方面，2011-12年度的預算較2010-11年度原來預算增加達9.4%，詳情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2011-12年度綱領(1)：廣播及創意產業的預算開支，相比2010-11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9.4% (2,520萬元)，主要是應付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所涉及的項目為電影發展基金(6,110萬元)和創意智優計劃(7,330萬元)，共用1億3,440萬元，比2010-11年度原來預算的1億1,480萬元，多1,960萬元。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電影發展基金預計的申請及獲資助的申請估算與2010-11年度相若，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鼓勵更多電影申請基金？至目前為止基金撥出款項及佔基金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我們以電影發展基金於過往一年的使用情況作為基礎，估算下年度收到的申請及獲得資助項目的數目。

為令電影發展基金更切合業界需要，政府於2009年聯同電影業界代表對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進行檢討，並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報告後於2010年3月底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

- (a) 將申請電影的預算製作費上限，由原先的1,200萬元提升至1,500萬元；
- (b) 將政府對每部獲批准電影的融資百分比上限由原先的30%提升至40%；
- (c) 將規定申請人、導演及監製須擁有電影製作經驗的10年時限取消；及
- (d) 有關電影上映5年後，申請人可向政府回購有關電影版權的安排將會正式落實執行。

自優化措施推出以來，截至2011年2月底，政府共收到14項電影融資申請，當中6項已獲批准(包括2項其後由申請人因改變計劃而自行撤回)。相對於2009/2010同期合共收到7項電影融資申請，有關的優化措施在對推動電影製作以及使用電影發展基金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截至2011年2月底，電影發展基金合共批出了1億5,777萬元為電影製作提供融資及資助電影相關項目，批出的金額約佔基金總承擔額的49.3%。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8

問題編號

0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在2010-11年度接獲的申請為零。而獲貸款保證及受監察項目只有一宗，原因與涉及款項為何？有否考慮讓基金有更多機會給有需要者申請？若有，詳情為何；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於2010-11年度，有一部獲得「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計劃」）貸款保證的電影項目受到監察。該項目的申請人於2007年4月未能履行與有關貸款機構所簽訂的合約，在指定期限償還貸款，被貸款機構引用合約條款追討欠款。其後，在政府同意下，申請人與貸款機構簽訂一份償還剩餘債項的協議，並依照該項協議於2010年9月開始償還剩餘債項，因此須受監察。有關個案所涉及的貸款保證金額為112.42萬元。

2009至2010年期間，我們收到多名對「計劃」表示有興趣人士查詢，雖然最終部分人士選擇轉為向「電影發展基金」計劃提出融資申請，但這反映出業界對「計劃」仍有興趣及需求，只是在上述個案中「電影發展基金」計劃可能較切合有關人士的需要。

「計劃」全年公開接受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人士可向任何一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遞交申請。我們會一如以往為對「計劃」有興趣的人士詳細解釋有關規定和要求，並提供意見及協助，亦會就計劃的運作及應否繼續保留「計劃」作出檢討。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9

問題編號

1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17段提及3億元「創意智優計劃」，現已撥款超過7000萬元，有那些項目獲得資助？如何評估撥款項目的成效？在2011-12財政年度，計劃會再撥出多少？對象是那些項目？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截止今年二月底，「創意智優計劃」已收到超過120項支援創意產業發展的申請，並已批准40多項，撥款近8,000萬元。由「創意智優計劃」成立至今年二月底獲批的項目載於附件。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根據獲批項目能否達到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原定目標，支援整體本地創意產業或個別創意領域發展，以及項目參與者的反應等，以評估項目成效。項目申請機構須在項目結束後提交完成報告。

預計「創意智優計劃」在2011-12財政年度的撥款為7,328萬，而實際發放的資助金額則會視乎獲批項目數目及項目本身的內容而定。有關撥款將繼續用以支援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及與我們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策略相符的項目。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7.3.2011

項目名稱	撥款金額(港元)
1. 第十一屆 DigiCon6大賞(香港區動漫畫選拔賽)	534,500
2. 2009國際影視內容交易會 – 香港館	556,400
3. 數碼港創業投資論壇2009	408,850
4. 在香港舉行「亞太廣播聯盟機械人大賽2012」	2,039,000
5. 香港漫畫的新世代全球推廣及發行平台	1,936,440
6. 香港網上遊戲產業推廣及人才招聘計劃	1,321,175
7. 香港數碼娛樂業Siggraph Asia 2009考察團及展館	742,774
8. 香港廣告商會金帆廣告大獎得獎者參與國際廣告大賽	253,400
9. 「創新科技及設計博覽」創意館	640,340
10. 香港: 創意生態 – 商機、生活、創意、上海世博展覽	8,379,000
11. 香港看世界 國家地理頻道紀錄片攝製比賽	1,560,000
12. 香港音樂匯展2010	1,495,000
13. 貓眼看世界國際動畫節及動畫短片比賽	3,588,920
14. build.hk 建築界網上資訊平台	3,907,800
15. 香港廣告商會學生實習計劃2010	485,000
16. 香港廣告商會畢業生見習計劃2010	2,890,000
17. 數碼娛樂領袖論壇2010	607,000
18. 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動漫及數碼娛樂館	525,500
19. 推廣香港成為SIGGRAPH 亞洲 2011 舉辦城市	7,365,824
20. 香港數碼娛樂高峰會	216,000
21. 第十二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 (香港館)	2,281,400
22. 參加「2010法國安錫國際動畫節」	738,365.5
23. 「創不同」青年創意大獎	367,000
24. 2011年度「香港國際流動電影節及大獎」	1,993,750
25. 「MaD 2011」青年人創意盛事	2,912,000
26. 舉辦第十二屆DigiCon6大賞(香港區動漫畫選拔賽)	528,570
27. 國際娛樂內容交易市場(秋季)2010 — 香港館	555,700
28. 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	5,477,750
29. CASBAA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會議2010	600,000
30. 香港廣告商會代表參與國際廣告大賽	603,400
31. 香港廣告商會學生實習計劃2011	325,000
32. 香港廣告商會畢業生見習計劃2011	1,930,000
33. 網絡3.0亞洲高峰會	379,000
34. 「創」「造」有效配對支援計劃	976,582
35. 亞洲「彩虹獎」電視頒獎禮	5,267,160
36. 翼動漫花筒 — 香港漫畫歷史巡迴展覽	1,058,830
37. 創新科技及設計博覽2010 - 「香港創意力量」展館	350,000
38. 動畫工房	690,100
39. 舉辦亞洲網絡遊戲大獎推廣香港網絡遊戲產業	4,451,250
40. 推動利用智能手機創作富有新創意的廣告及市場推廣	1,015,550
41. Hong Kong Short Film : New Action Express支持短片製作計劃	2,710,500
42. 香港國際影視展2011「香港動漫及數碼娛樂館」	390,400
43. 展現香港騰飛創意 — 香港出版印刷產業參與三個大型國際展覽	4,812,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18段指出，「創意香港」辦公室如何支援本地的創意產業？請問在2011-12財政年度，該「創意香港」辦公室的開支詳情為何？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資助建築界建立三維網上平台，以及支持本港漫畫界採用智能手機平台的預算，有關計劃的落實時間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諮詢立法會和業界後，「創意香港」辦公室根據以下7項策略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

- (a) 栽培創意人才；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創意需求，擴大創意產業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在本土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促進交流，產生協同效應；以及
- (g) 舉辦大型活動，以推動本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創意香港」辦公室來年會繼續支援本地創意人才參加海外大型比賽展覽，為有志從事創意工作的青年人供實習機會，協助業界在內地和海外舉辦活動，建立業務及市場推廣平台，以及在本港舉辦大型創意產業盛事等。

在2011-12財政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為2.39億元，其中包括個人薪酬和部門開支5,120萬元，以及一般非經常性開支(包括創意香港轄下各資助計劃撥款和對香港設計中心的資助)1.879億元。

「創意智優計劃」對建築界建立三維網上平台(即「Build.hk」)以及本港漫畫界採用智能手機平台(即「香港漫畫的新世代全球推廣及發行平台」)兩個項目分別資助

逾390萬元及近194萬元。前者暫定於今年第二季推出，後者則已於今年一月初推出。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1

問題編號

19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外景拍攝場地的查詢，當局可否提供過去3年(即2008-09至2010至11年度)，相關查詢的總次數？拍攝單位的所屬國籍，如本地或海外製作隊伍？以及所拍攝的節目類型，如電影、短片或電視節目等？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辦公室電影服務統籌科在2008-09、2009-10及2010-11財政年度(截止2月底)，共處理2 591宗外景拍攝場地的查詢¹，包括場地申請程序、聯絡方法、場地建議等。經查詢後決定在香港進行拍攝工作的製作隊伍資料表列如下：

本地製作隊伍數目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止2月底)
- 電影製作 (包括一般商業電影和獨立電影)	38	40	36
- 電視製作 (包括商業製作、音樂影像及香港電台製作)	29	24	18
- 廣告製作 (包括商業廣告、政府宣傳片、企業短片等)	43	40	48
- 電影學生作品 (包括大專院校及專業培訓班等)	7	8	10
總數	117	112	112

海外製作隊伍數目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止2月底)
- 電影製作 (包括一般商業電影和獨立電影)	8	5	4
- 電視製作	26 ²	17	21
- 廣告製作 (包括商業廣告、企業短片等)	12	22	35
總數	46	44	60

¹ 查詢次數以製作隊伍查詢每個外景場地計算，每個製作隊伍可就多個外景場地作查詢。

² 包括1宗學生作品。

海外製作隊伍來港拍攝外景次數 (2008/09 – 2010/11(截至2月底))

國籍	電影製作	電視製作	廣告製作
澳洲	2	4	4
比利時	-	-	1
巴西	-	1	-
加拿大	-	-	1
中國	-	6	7
丹麥	-	1	-
芬蘭	-	-	1
法國	3	3	2
德國	-	4	5
印度	2	1	-
印尼	1	-	-
以色列	-	1	-
意大利	-	-	2
日本	-	3	5
韓國	1	2	2
拉脫維亞	1	-	-
馬來西亞	-	1	-
尼泊爾	-	1	-
荷蘭	-	-	1
菲律賓	-	3	2
波蘭	-	-	1
葡萄牙	-	1	-
俄羅斯	1	-	-
新加坡	1	4	3
南非	-	1	-
台灣	-	-	1
泰國	-	1	-
英國	1	14 ³	12
美國	4	12	19
數目：	17	64	69
		總數：	150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³ 包括1宗學生作品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2

問題編號

0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9年及2010年，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宗數都是零。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沒有人提出申請的原因是什麼？當局有否評估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是否需要保留？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09至2010年期間，我們共收到多名對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計劃）表示有興趣的人士查詢，雖然最終部分人士選擇轉為向電影發展基金提出融資申請，但這反映出業界對計劃仍有興趣及需求，只是在上述個案中電影發展基金可能較切合有關人士的需要。

鑒於過去兩年計劃的使用率偏低，我們會就計劃的運作及應否保留計劃作出檢討。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3

問題編號

0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當局會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在香港的12間伙伴實驗室提供營運資助，每年每間達200萬元，協助他們提升科研能力。就此，請當局告知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將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由2011-12財政年度起向每所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資助，上限為每年200萬元。如以五年計算(五年為國家科學技術部對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評估周期)總金額為1,000萬元，資助款額可用於聘用研究人員或購買科研設備。

這計劃希望為夥伴實驗室提供穩定的財政資助，協助他們制訂長遠發展計劃和提升科研能力。我們將於2014年檢討這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4

問題編號

0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創新科技署會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加強粵港兩地在研究發展方面的合作。請問有關合作計劃有何內容？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會否檢討過往合作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粵港科技合作計劃於2004年推出，旨在推動粵港兩地在高科技及科技成果轉化方面的工作，以提升兩地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計劃分為3個類別：甲類項目由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乙類項目由內地有關單位提供資助；而丙類項目由兩地政府聯合資助。自計劃實施以來，創新及科技基金共撥款支持了157個項目，總撥款額約為6.03億元。

在2011-12年度，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預算撥款額約為4,670萬元，當中包括支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創新科技支援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及5所研發中心的營運等等。目前，共約有50多位職員參與此綱領內(包括「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審批及行政工作。我們沒有為粵港科技合作計劃佔整個綱領中多少開支作獨立計算。

創新科技署會與廣東及深圳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優化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並會在制定資助計劃項目主題時加強溝通，以便將兩地「產學研」界別關注的科研重點納入其中。此外，計劃在程序方面亦可能存有改善空間。創新科技署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第二階段檢討中研究有關問題。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5

問題編號

19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創新科技署會在第十三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上設置「香港館」。請問有關計劃有何內容？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以及將以何準則評估可達致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高交會)是全國最重要的科技交流平台之一，參與高交會將有助香港科研機構和企業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網絡，進一步推動與內地的科技合作。創新科技署將於今年11月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在深圳舉行的第十三屆高交會中設置「香港館」，向內地及海外業界展示香港的科研成果及最新發展。

創新科技署預計設立「香港館」的開支約為60萬港元，有關開支將由創新科技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承擔。相關的籌備工作，將由創新科技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參展機構分擔，無需因此而增聘額外人手。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6

問題編號

1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創新科技署會向市民推廣創新、科技及設計文化，培養更多具創意的年青人才。請問有何計劃向市民作推廣以達致預期的效果？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2011-12年度，創新科技署會透過舉辦及支持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計劃，繼續向公眾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及設計文化。主要包括：－

- (a) 舉辦創新科技月；
- (b) 舉辦2011年香港學生科學比賽；
- (c) 支持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
- (d) 支持聯校科學展覽；及
- (e) 支持位於香港科學園的創新科學中心。

創新科技署主要以現時人手策劃以上活動／計劃，但亦會夥拍大學、中小學、青年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團體、商界和相關政府部門等合作舉辦以上活動／計劃。預計在2011-12年，創新科技署所有宣傳及教育活動／計劃的總開支約為港幣1,600萬元。各機構如有興趣舉辦推廣創新及科技文化的活動，亦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一般支援計劃申請撥款支持。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7

問題編號

2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創新科技署會在4個檢測和認證服務有明顯潛在需求的選定行業，包括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進行重點發展工作。請問有關具體計劃為何？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以及預計可因此而受惠的行業人數？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已分別為4個選定行業(即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成立工作小組，成員來自有關行業、檢測和認證業、學者、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這些工作小組為持份者提供合作平台，以便為各個重點行業開發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和進行推廣。

四個工作小組已初步訂出工作重點，例如會與中藥行業合作開發中藥材真偽檢測、與食品行業合作開展食品安全體系認證、與建築行業合作推動建築材料產品認證，以及與珠寶行業合作為2款翡翠制訂標準檢測方法等。我們亦會加強檢測認證行業在相關領域的技術能力，並在有需要時開展試驗計劃，以及在香港境內外推廣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在2010-11年度，本署在品質支援方面的開支約為7,290萬元，相關員工98名，主要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認可和校正服務，以及國際標準的資訊，並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支援4個工作小組的工作。2011-12年度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將增加12.5%至8,200萬元，預計相關員工將增至100名。

由於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仍在開發階段，我們現時未有估算個別行業內因而受惠的人數。但根據最新統計數字，2008和2009年檢測和認證業內私營部分的就業人數分別為12 420和12 610人。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8

問題編號

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創新科技署會資助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以提升其科研能力。請問，有關的具體計劃詳情為何？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將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由2011-12財政年度起向每所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資助，上限為每年200萬元。如以五年計算(五年為國家科學技術部對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評估周期)總金額為1,000萬元，資助款額可用於聘用研究人員或購買科研設備。

這計劃希望為夥伴實驗室提供穩定的財政資助，協助他們制訂長遠發展計劃和提升科研能力。我們將於2014年檢討這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9

問題編號

1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同年度的原來預算大幅增加38.2%，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在2010-11年度的修訂預算中，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一項的預算開支較同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38.2%，主要是因為在制定2010-11年度的原來預算時，財務委員會尚未通過關於「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非經常性開支項目的撥款。故此，2010-11年度的原來預算並沒有納入推行該計劃所需的費用。2010-11年度的修訂預算加入相關開支(包括向申請公司撥發的款項和運作此計劃的行政及人事支出)後，因而較同年度的原來預算有所增長。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0

問題編號

1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0-11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20.7%，局方指主要應付一個非經常性開支項目的支出，有關項目為何，涉及支出有多少？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有關非經常性開支項目是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該計劃於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540萬元(包括向申請公司撥發的款項和運作此計劃的行政及人事支出)，較2010-11年度修訂預算的968萬元增加572萬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1

問題編號

1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新項目，2010年只有3宗，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在2010年共收到14宗研發項目撥款申請，在考慮有關申請的建議和市場需求後，研發中心批出其中3宗申請，涉及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3,300萬元。創新科技署現正進行一項有關5所研發中心的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包括中心在首5年營運期的表現及成本效益，並提出建議以配合未來的發展。我們計劃在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這項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2

問題編號

1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新項目，2010年只有8宗，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在2010年共收到14宗研發項目撥款申請，在考慮有關申請的建議和市場需求後，研發中心批出其中8宗申請，涉及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1,500萬元。創新科技署現正進行一項有關5所研發中心的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包括中心在首5年營運期的表現及成本效益，並提出建議以配合未來的發展。我們計劃在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這項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3

問題編號

1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2011年預算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有77宗，為什麼有關數字一年比一年低？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近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申請有所減少，可能與科研機構著手完成先前獲批的科研項目有關，因此提出新的申請較早期少。此外，計劃在程序方面亦可能存有改善空間。創新科技署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第二階段檢討中研究有關問題。

創新科技署會與廣東及深圳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優化2011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並會在制定資助計劃項目主題時加強溝通，以便將兩地「產學研」界別關注的科研重點納入其中，吸引更多申請。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創新科技署會繼續協助應科院加強其研究發展能力，並帶領進行包括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和光電子，以及生物醫學工程4個新興範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這項工作的具體計劃及所須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宗旨是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並刺激本港以科技為本的產業的增長。應科院的使命包括進行高質素研究發展工作，把所開發的技術轉移給產業及鼓勵產業更廣泛地應用科技。現時應科院發展的科技範疇包括以下 5 個：

- (a) 在通訊技術方面
通訊技術群組會繼續開拓第四代移動通訊系統應用科技的研究，特別是中國大力支持的TD-LTE制式。這些技術會應用於第四代流動電話、基站及網絡元件的設計中。該群組亦正在開發射頻數字中繼器和智能電表等技術。
- (b) 在電子消費品方面
企業與消費電子群組會繼續為各類消費品發展多媒體及保安技術。例如在電子學習產品方面，這些技術既能應付出版商要求使版權受到保護，又能方便學生使用。
- (c) 在集成電路設計方面
集成電路設計群組會繼續利用微型化工藝，增加集成電路元件的功能。例子包括具有強化處理效能的電視、3D信號處理器、太陽能電池板的獨立轉換器及微型投影機的LED驅動器等。
- (d) 在光電子方面
材料與構裝技術群組會繼續開發嶄新的封裝技術，改善散熱和元件整合。例子包括改善LED照明的熱能管理以延長使用壽命、把相機和微型投影機光學元件微型化等。

(e) 在生物醫學電子技術方面

生物醫學電子組會繼續研究把資訊及通訊技術應用到醫療保健產品。例子包括開發數碼病理系統，把顯微鏡看到的影像數碼化、儲存及發放，令病人得到最佳的照顧，以及提升工作人員的效率。

特別一提的是在過去1年，應科院與不同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合作開展研發項目，並在有成果時試用。例如提供予社區健康護士家訪時使用的輕便儀器、在香港公共街道使用的LED街燈及電子學習終極電子書等。

應科院的營運開支是由創新科技署資助。在2011-12年度，應科院的資助金預算為1.335億元。此外，應科院就研發計劃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在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1月31日)，應科院獲批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為2.9億元。

姓名：	<u>王榮珍</u>
職銜：	<u>創新科技署署長</u>
日期：	<u>11.3.2011</u>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5

問題編號

27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創新科技署會繼續協助中藥研究院發展研究工作及協助本地中醫藥發展的事項。政府當局可否比較過去3年(即2008-09至2010-11)預算開支與2011-12年度有關的具體工作及各分項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一直透過官產學研推動和支持中藥的發展，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於2001年成立。應科院和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各佔中藥研究院50%股份。目的是推動中藥研發及中藥業界發展，支援中藥現代化。

中藥研究院的中藥研究項目主要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則資助中藥研究院運作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辦公室費用、宣傳及推廣等。中藥研究院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和2011-12的預算開支如下：

項目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薪酬	6.89	6.94	5.83	7.06
辦公室租金、設備和儀器等保養支出	0.52	0.60	1.06	1.09
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	0.28	0.35	0.61	0.73
舉辦展覽、活動等推廣費用	0.26	0.30	0.41	0.53
其他開支	0.36	0.46	0.33	0.59
總數	8.31	8.65	8.24	10.0

備註： * 預計開支

隨著近年與中藥界相關環境的發展和轉變，包括各所大學提升了的研發能力，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成立(及將中藥列為4個特選行業之一)，香港科技園公司將生物科技(包括中藥、西藥)定為新發展的主要群組之一等，創新科技署現正就如何更有效地推動中藥發展進行全面檢討，範圍包括覆檢中藥研究院過去10年的工作，如何加強官產學研之協作等，以訂定將來推動和發展中藥的策略。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6

問題編號

27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創新科技署會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高商業機構的科研文化，鼓勵他們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就這事項上，請政府當局告知其具體發展狀況及所須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於2010年4月1日推出。在這計劃下，我們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這計劃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底，我們在首9個月內共批出153宗申請，涉及的現金回贈共446萬元，受惠企業135間。這些個案中最高回贈金額為814,500元，最低的回贈金額的個案為500元。到目前為止，所有申請個案均為基金項目。我們預計在2011年批出約310宗申請，現金回贈預算開支約為1,440萬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7

問題編號

0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在2010-11年度的修訂財政撥款為3,870萬元，2011-12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則為4,670萬元，請署方列明：

- (a) 有關撥款有多少用於2010年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並請詳細列出獲批核的153宗申請的詳情及獲批款項；
- (b) 預算2011年「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會批核310宗申請的推算理據為何，預計所涉款項為何。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a) 在2010-11年度的修訂財政撥款，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工作範疇，除了推行「創新科技支援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以及五所研發中心的營運及研發項目的事宜所需的資源外，亦包括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人手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即向企業發放的現金回贈)。

政府在2010年4月1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旨在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這計劃下，我們會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這計劃適用於創新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夥伴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底，計劃在首9個月內共批出153宗申請，涉及的現金回贈共446萬元，受惠企業135間。這些個案中最高回贈金額為814 500元，最低的回贈金額的個案為500元。到目前為止，所有申請個案均為基金項目。獲批個案金額詳情如下：

回贈金額	個案數目
\$0 - \$9,999	62
\$10,000 - \$ 49,999	70
\$50,000 - \$ 99,999	15
\$100,000 或以上	6
總數	153

- (b) 我們預計2011年在這計劃批出申請的數目約310宗，並在2011-12年度為計劃預留1,440萬元作為計劃的非經常性開支。在作出這項預算時，我們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新批出的基金項目，已進行預先登記的夥伴項目，過去一年符合資格的企業提出申請的比率等。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8

問題編號

1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3個工業邨(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廠房單位租戶當中，有多少是真正用作工業用途？有多少是用作存倉或寫字樓用途？三個工業邨各自的空置率是多少？可否列出現時在3個工業邨內所進行的工業生產活動的種類？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成立工業邨的其中目的是為無法有效地在一般多層工廠或商業大廈內進行操作的工業提供土地。申請進駐工業邨的項目必須符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既定政策並作個別審批。有關項目必須是以工業用途為主，只容許合理的範圍作其他輔助用途，如與生產相關的存倉活動和辦公地方等。科技園公司歡迎涉及先進科技、高投資及需僱用大量技術人員的項目申請進駐工業邨。

截至2011年2月，大埔、元朗及將軍澳3個工業邨的使用率分別為100%、96%及98%。換句話說，空置率很低。3個工業邨共有超過160個本地及國際企業的項目，包括來自數據資訊服務業、電訊業、生物科技業及食品處理業等。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簡介提及政府於2010年4月起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讓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或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企業，享有其投資額10%的現金回贈。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在2010-11年度已批核的153宗申請裏，最大及最少的回贈金額分別是多少，至於其他申請不獲批核，主要出於哪些原因；
- (b) 當局有否制訂指標和時間表，評估本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政府有否考慮優化本計劃，讓更多中小企能夠參與及受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政府在2010年4月1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旨在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這計劃下，我們會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這計劃適用於創新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底，我們在首9個月內共批出153宗申請，涉及的現金回贈共446萬元，受惠企業135間。在已批出的個案中，最高回贈金額為814,500元，最低的回贈金額為500元。至於不獲批核的9宗申請，有關的基金項目全部均在2009年4月1日(即可申請現金回贈的首天)前已獲批核，因此不符合現金回贈計劃的規定。

- (b)及(c) 我們預計這計劃在2011年批出申請的數目約310宗，並在2011-12年度為計劃預留1,440萬元作為非經常性開支(即向企業發放現金回贈)。我們將會每年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於2013年全面檢討計劃，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及現金回贈水平等。我們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並在推行期間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改善措施。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0

問題編號

07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提及當局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設有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當局預計2011年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將從上年(2010)的95項減少至77項，不增反減，原因為何；
- (b) 上一財政年度(2010-11)內，為此實際投入的金額是多少，獲撥款的新項目有多少個，預計本財政年度(2011-12)的相關投入金額和獲撥款的新項目與去年相比較，會否有實質增長；
- (c) 在以往的資助項目中，有否成功的例子；若有，詳情為何；及
- (d) 當局有否對本計劃的不足之處進一步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近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申請有所減少，可能與科研機構正着手完成先前獲批的科研項目有關，因此提出新的申請較早期少。此外，計劃在程序方面亦可能存有改善空間。創新科技署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第二階段檢討中研究有關問題。
 - (b) 在2010-11財政年度，獲批款項目(以創新及科技基金批出之日期為準)共有11項，共涉及款項約4,100萬元。至於2011-12年度之數字，由於仍然有待內地有關單位審批及確認，及今年稍後將有另一輪的計劃可供申請，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數字。
 - (c) 粵港科技合作計劃的其中4個成功個案載於附件。
 - (d) 創新科技署會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優化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並會在制定資助計劃項目主題時加強溝通，以便將兩地「產學研」界別關注的科研重點納入其中，吸引更多申請。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近年的成功例子包括－

(1) 上肢互動機械訓練系統(港方負責機構：香港理工大學)－

項目旨在為老年人及上肢殘障人士提供一個嶄新的互動式復康治療機械訓練系統。這系統是由用者自身的肌肉活動[皮膚表面肌電圖(EMG)]所帶動。用者可透過互動式機械訓練系統幫助他們更有效地進行上肢活動能力訓練(包括手部、腕部及肘部)。本項目所成功開發的互動式復康治療機械訓練系統除已向美國及中國申請專利註冊外，並於第62屆德國「創意、發明及新產品展」中奪得金獎殊榮及獲本地一醫療儀器公司表示興趣。該公司現正以非獨家授權形式，將這嶄新的互動式復康治療機械訓練系統作商品生產。

(2) 新一代節能可控機械式壓力機的設計與製造(港方負責機構：香港中文大學)－

項目旨在開發一台採用伺服電機及編程控制之壓力機械，生產衝壓成形之金屬產品。此技術比傳統液壓機可控性較高，速度高及能耗小。港方項目小組與廣東廠商合作，成功研發出首台中國製造之採用伺服電機及可控制之衝壓機，其中一家贊助機構已採用此技術，並進行試產。

(3) 實現多樣化的多媒體系統晶片平台(港方負責機構：晶門科技有限公司)－

項目旨在開發一個應用於多樣化的多媒體系統晶片(SoC)，以及相關軟件，作為驅動可攜多媒體消費產品的主要部件。港方項目小組與廣東廠商合作，成功研發出一系列支援中國標準的移動數字電視產品方案，並已經在2008年底推出市場。

(4) 用於先進移動網絡的實時視頻效果增強系統(港方負責機構：香港科技大學)－

項目旨在提高流動電話3G視頻網絡的使用效率，同時通過自動曝光和逆光補償系統提升流動電話的視頻的畫質。一間本地媒體內容供應商已將有關技術應用於其新產品，提供點對點視頻串流服務。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1

問題編號

07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提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有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包括推行以下3 個計劃：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及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在2010-11年度，上述3個計劃各自所佔實際金額、受資助項目以及最高和最低的受資助金額分別是多少；
- (b) 本綱領的財政撥款將從上一財政年度(2010-11)的700萬元減至本財政年度(2011-12)的660萬元，不增反減，原因為何；
- (c)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旨在資助大學與產業就本港尚待發展但具發展潛力的科技項目進行研究，過去3年(2008，2009及2010)曾資助過哪些具體項目，有沒有成功將技術轉化為產品的個案，若有，佔本計劃的百分比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當局有否對上述3個計劃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在2010-11年度，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總開支約為800 萬元，詳情如下：

2010-11年度(修訂預算)

	受資助項目數目	基金對受資助項目的總開支	資助項目最高金額	資助項目最低金額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9	40萬元	8萬元	4萬元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17	760萬元	250萬元	6萬元

在2010-11年度，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並沒有資助項目。

- (b) 自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在2005年引進新的3層撥款架構後(包括成立5所研發中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獲資助的項目在近年有下降的趨勢,因為大學和業界可透過研發中心參與基金的合作研發項目。我們預期2011-12年度的情況,會與過去2年相若。在靈活調配和善用人力資源的大前提下,我們會調整負責管理及執行該計劃的人手安排。
- (c) 過去3年(2008至2010年),創新科技署沒有接獲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項目的撥款申請。
- (d) 創新科技署正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及評審機制,並已完成第一期檢討工作(包括評審架構、提供「延續」撥款資助和資助「群組」項目等),有關結果和建議措施已於2010年11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預期在2011年進行第二期檢討工作,檢討範圍包括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資助範圍,和有關知識產權安排等事宜,探討改善現有機制的空間。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本綱領列明的宗旨，創新科技署需為以科技為本的創業活動提供必需的支援，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本綱領在2011-12年度的財政撥款較上一財政年度(2010-11)不增反減，減幅高達11.4%，原因為何；
- (b) 創新科技署亦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推行培育計劃，旨在為科技新公司提供市場推廣、財務安排等支援；該計劃過去3年（2008、2009及2010）曾資助過多少個培育項目，當中成功培育的項目佔多少，未能成功培育的項目佔多少，其未能成功培育有哪些主要原因。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在2011-12 年度，由於創新科技署用於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較2010-11年度減少，故綱領(2)下的預計開支亦有所下調，在這綱領下的工作人員數目並沒有改變。
 - (b)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培育計劃，在它們創業初期，提供辦公室、實驗設施、市場推廣、財務安排、科技交流和行政管理等多方面的支援，以協助它們成長。在過去3年(即2008-09年度至2010-11年度(截至2月底))，共有159間公司參與培育計劃，當中54間公司已完成計劃，91間公司仍在計劃之中，而未能完成計劃的為14間公司。

根據科技園公司的資料，參與培育計劃但未能完成計劃的公司，主要與市場需求改變和所研發的科技或產品未能符合市場及客戶的期望有關。科技園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確保培育計劃能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適切的支援。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3

問題編號

0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簡介提及財政司司長表示已同意出任「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主席，希望更有力地統籌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政策制定及推行工作，而創新科技署則負責為該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及政策上的意見。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為落實財政司司長所說的新安排，當局有否相應增加配套資源，若有，將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當局有否探討過公開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便讓市民了解該委員會的主要討論事項及討論結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創新科技署將透過現時人手和資源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 (b) 為增加「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我們計劃將委員會日後的討論課題和討論結果的撮要，上載至創新科技署的網頁上。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2011-12)的財政預算案第114段表示，由2011年4月起，政府會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在香港的12間伙伴實驗室提供營運資助，每年每間達200萬元，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200萬元的營運資助根據甚麼準則釐訂，在12間伙伴實驗室每年的營運總額所佔百分比分別是多少，當局認為這項資助是否足夠，及會否每年作出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 (b) 目前正在等候處理的在香港設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申請有多少宗，當中涉及哪些研究範疇、項目、開支、內地合作機構以及預計完成處理的時間為何；及
- (c) 200萬元的營運資助是否同樣適用於日後獲准成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創新科技署將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由2011-12財政年度起向每所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資助，上限為每年200萬元。如以五年計算(五年為國家科學技術部對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評估周期)總金額為1,000萬元，資助款額可用於聘用研究人員或購買科研設備。這計劃希望為夥伴實驗室提供穩定的財政資助，協助他們制訂長遠發展計劃和提升科研能力。雖然不同夥伴實驗室的營運開支會有所差異，但平均來說這項資助約可支付它們每年四分之一的營運開支。

我們將於2014年檢討這計劃。

- (b) 首次由創新科技署協調香港的大學申請成立夥伴實驗室的計劃已於2010年6月完成。我們將與國家科技部保持聯繫，探討在適當時間開展新一輪的申請工作。
- (c) 香港日後如有新的實驗室獲國家科技部頒授夥伴實驗室資格，亦可在這計劃下接受資助。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提及2010-11年度內創新科技署已透過不同合作機制，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包括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合作聯席會議、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和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請政府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2008、2009及2010)，香港與內地透過上述4個機制分別討論過哪些合作事項，特區政府有沒有具體跟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與內地不同層面加強科技合作，過去3年分別就不同的合作事項進行討論，其中較為突出的合作事項及最新發展如下－

在中央層面，我們一直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推動香港與內地的科技合作。自2010年開始，科技部容許港澳地區在內地設立的科研單位可直接提出申請973科技計劃，鼓勵更多香港科研機構及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由今年4月起，我們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香港現有的12間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支持，以協助它們進一步提升科研能力。

與泛珠三角合作方面，泛珠三角科技合作聯席會議在2010年的會議中決定，未來1年的重點工作是由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牽頭，就泛珠三角在十二五規劃的發展進行調研。

與廣東省的合作方面，創新科技署會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部門繼續開展2011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並會在制定資助計劃項目主題時加強溝通，以便將兩地「產學研」界別關注的科研重點納入其中，希望吸引更多申請。

與深圳市的合作方面，深港雙方一直積極推動「深港創新圈」的發展。由兩地政府部門、大學、科研機構和民間機構參與的「三年行動計劃」，當中包括24個合作項目。第一年的進展良好，深港雙方將在2011年的會議上檢視各項目在第二年的工作進度。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6

問題編號

0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創新科技署將與香港科學園公司就其多項發展及業務計劃緊密合作，包括推行工業邨重新定位和活化研究所提出的合適建議，請政府當局告知，在上述的計劃和建議中，有否包括促進香港落實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服務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成立工業邨的其中目的是為無法有效地在一般多層工廠或商業大廈內進行操作的工業提供土地。近年來，高端數據中心在香港蓬勃發展，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歡迎這類涉及先進科技和高投資的項目申請進駐工業邨。

過去1年，科技園公司根據工業邨的既定政策，在將軍澳工業邨批出約8公頃的土地，供企業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

我們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報告工業邨重新定位和活化研究的詳情。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透過向產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服務，助其提高競爭力，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2011-12年度的相關財政撥款較上一年度(2010-11)不增反減，減幅達9.1%，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評估對該局的服務質素和成效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就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生產力促進局會繼續在向本港及內地的企業推廣技術商品化和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方面，該局在過去3年(2008-09，2009-10及2010-11年度)分別投放了多少資源，有否取得較顯著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政府在2010-11及2011-12年度向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提供的經常性資助金均為1.71億元，並沒有改變。此外，當局在這2個財政年度分別提供非經常性額外890萬元及520萬元的資助，供促進局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用。2個財政年度的款項差別，主要的原因是由於促進局早前向政府償還貸款。

財務委員會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通過在發展貸款基金下撥出總數2.67億元的財政承擔，為促進局提供貸款，以興建位於九龍塘的生產力大樓，該大樓於1991年落成。促進局期間共提取了2.49億元貸款，並從1991-92年度起分20期按年償還貸款和利息予貸款基金。由於當時促進局的營運主要依靠政府的財政補助，並沒有任何儲備，因此政府同意於每年給予促進局的經常性資助金撥款中包括所需還款。促進局已於2010-11年度繳付為數1,400萬元的最後一期還款。因此，我們在2011-12年度沒有需要再通過經常性資助金向促進局發放額外撥款。

- (b) 在推動新技術商品化方面，促進局在2008-09至2010-11年度，平均每年投放約180萬元。過去3年成功把技術商品化的例子有：空氣淨化、無水漂染、鎂合金回收、內衣三維電腦設計及發光二極管照明等等。

在知識產權管理的工作方面，促進局在2008-09至2010-11年度，每年投放資源平均約720萬元，主要提供企業保護知識產權和顧問服務。此外，生產力促進局亦協助企業登記產品外觀設計。在這方面的服務，促進局過去3年分別協助360、417及410家企業。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45段提及應科院的研究範疇包括無線通訊及互聯網應用等，請政府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2008、2009及2010)，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有否圍繞下一代互聯網、物聯網和雲運算等推出研發項目，若有，詳情為何，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在過去3年就下一代互聯網及物聯網推出的研發項目，詳情如下：

(a) 下一代互聯網－研發項目包括：

- (i) iShare媒體傳輸共用平台；
- (ii) 移動對等網絡服務平台；
- (iii) 基於嵌入式點對點IP電視的廣播加密數位版權管理方案；
- (iv) 以低能耗高速計算機群技術增進計算及資訊管理；
- (v) 移動社交網絡框架；及
- (vi) 針對P2P IPTV的質量體驗系統。

(b) 物聯網－研發項目包括：

- (i) 雙模CW PAN/ZigBee射頻收發器芯片；
- (ii) 數字家庭新一代人機互動技術；及
- (iii) 智慧電錶、智慧電網應用的多載波通信技術。

在過去3年，以上研發項目涉及的開支及研發人員約為：

	支出(百萬元)	研發人員
2008年	25.04	38
2009年	12.21	29
2010年	15.22	34

就雲運算技術和服務而言，應科院與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於2010年11月16日簽署諒解備忘錄，應科院擬在2011年內就雲運算進一步探討有關研究工作。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9

問題編號

2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分為3個類別：第一類項目由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第二類項目由內地有關單位提供資助；而第三類項目由兩地政府聯合資助，請分別就3個類別提供接獲及已處理項目的數字，並列出當中涉及的款項分別為多少；有何措施加快申請批核及如何監察已批核項目？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自2004年推出，首先適用於廣東省，其後再與深圳市建立資助計劃。在2004年至2010年期間收到及批核的撥款申請項目，以及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撥款的資料如下：

	申請數目	批核數目	基金撥款(億元)
第一類(甲類)	348	127	5.04
第三類(丙類)	144	30	0.97

註：第二類(乙類)項目由粵深有關單位資助，不涉及基金撥款。

至於乙類資助項目，根據廣東省和深圳市提供的資料，廣東省(不包括深圳)截至2010年底共批出超過860個項目，撥款超過19.8億港元；深圳市截至2008年底共批出超過150個項目，撥款超過7,800萬港元。

創新科技署正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及評審機制，並將第一期檢討工作的結果及建議措施於2010年11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包括優化基金項目審批的程序。我們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第二階段的檢討時一併考慮如何優化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0

問題編號

2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預算撥款較2010-11年度原來預算增加66.8%，主要涉及一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及部門開支撥款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此項目具體情況，人手編制及投入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該項目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政府在2010年4月1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旨在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這計劃下，我們會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這計劃適用於創新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

在2010-11及2011-12財政年度，這計劃所需的開支款項分別為968萬元及1,540萬元（包括向申請公司撥發的款項和運作此計劃的行政及人事支出）。

創新科技署現時有4名員工處理此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新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請告知：

- (a) 該計劃自推出以來，一共接到多少個申請？牽涉的開支有多少？計劃的反應成效如何？
- (b) 在2011-12年度，當局預計可接受多少個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c) 當局評估計劃成效是否有一套準則？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於2010年4月1日推出。在這計劃下，我們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這計劃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底，我們在首9個月內共收到179宗申請，已批出的申請153宗，涉及現金回贈446萬元，受惠企業135間。在已批出的個案中，最高回贈金額為814,500元，最低的回贈金額為500元。

- (b) 我們預計這計劃在2011年批出申請的數目約310宗，並在2011-12年度為計劃預留1,440萬元作為非經常性開支，創新科技署內有4名員工負責處理這計劃的工作。
- (c) 我們將會每年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於2013年全面檢討計劃，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及現金回贈水平等。我們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並在推行期間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改善措施。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3

問題編號

0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方面，有關2011-12年度的開支逐年下降，理由是一般部門開支撥款減少，原因為何？而預算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申請較上年減少，但估計獲撥款的項目卻會增加，如何作出這估算？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自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在2005年引進新的3層撥款架構後(包括成立5所研發中心)，基金內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在近年有下降的趨勢，因為大學和業界可透過研發中心參與基金的合作研發項目。我們預期2011-12年度的情況，會與過去2年相若。在靈活調配和善用人力資源的大前提下，我們會調整負責管理及執行該計劃的人手安排。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在2009年及2010年分別獲10宗及18宗申請，我們預期2011年將接獲約14宗項目申請。由於去年新批出的項目有所增加，而預期在2011年內完成的現有項目數目不多，因此估計2011年撥款及受監察的項目會較2010年有所增加。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如何協助檢測和認證局雙管齊下發展檢測和認證業，提升認可服務和生產因素以提高競爭力；以及如何在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四個檢測和認證服務作重點發展？具體說明有關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正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落實該局提出以市場為主導的3年行業發展藍圖：既從整體上提升認可服務和檢測認證業的生產因素(即人力資源、技術、資金及土地)，亦透過在選定行業重點開發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及進行推廣。

在人力資源方面，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重點包括協調大學、職業訓練局及業界，安排講座及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更了解行業的情況及便利行業吸納人才。為提升行業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技術能力，該局會聯同職業訓練局、香港認可處以及行業協會等機構，為從業員提供研討會、工作坊及短期課程。

在技術及資金方面，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會聯同大學、政府化驗所等機構就適當課題為業界講解相關的技術。本署在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機制時，已在新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表格中重點提到檢測和認證，以鼓勵更多可應用於檢測和認證行業的科技研發。

在土地方面，整體來說香港的工商業樓宇可應付檢測和認證服務需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的發展。

在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4個選定行業方面，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已分別為每個行業成立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相關的行業、檢測和認證業、學者、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這些工作小組為持份者提供合作平台，以便在各重點行業開發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及進行推廣。4個工作小組已初步訂出工作重點，例如會與中藥行業合作開發中藥材真偽檢測、與食品行業合作開展食品安全體系認證、與建築行業合作推動建築材料產品認證，以及與珠寶行業合作為兩款翡翠制訂標準檢測方法等等。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亦會透過貿易展覽會等途徑加強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在開拓內地市場方面，我們剛落實CEPA補充協議7，由今年起首次容許香港的檢測機構，以香港加工的玩具、電路裝置、信息技術設備和照明設備4類產品作為試點，

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簡稱CCC)的檢測工作。這項新措施是一個好的開始，有助本港實驗所開拓商機，亦可便利本地加工產品進入內地市場。我們會協助業界落實這先導計劃。

在2010-11年度，本署在品質支援方面的開支約為7,290萬元，主要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認可和校正服務，以及國際標準的資訊，並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秘書處支援，以推行以上的工作。2011-12年度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將增加12.5%至8,200萬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5

問題編號

0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對本港製造商解決產業升級、業務轉型或轉移生產地點問題上，生促局在未來會提供哪些協助，涉及的資源為何？在內地三所附屬諮詢公司預算2011-12年度所需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因應內地貿易政策的轉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2008年推出「升轉一站通」服務平台，協助於珠三角設廠的港商應付產業升級及業務轉型等事宜，有關服務包括重整業務流程、提升生產技術及自動化、資訊科技管理、創建品牌、低碳製造、工業設計及轉移生產地點研究與評估。「升轉一站通」服務平台的2011-12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

生產力促進局在內地設有三所附屬諮詢公司，分別位於廣州、深圳和東莞，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730萬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6

問題編號

1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11段提到，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已選定中藥、食品、建築材料及珠寶4個行業，重點發展檢測和認證服務，例如中藥材真偽檢測、食品安全體系認證、建築物料產品認證，以及為2類翡翠制訂標準檢測方法等，請告知局方會如何配合推動，有何具體計劃？涉及的資源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已分別為4個選定行業(即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成立工作小組，成員來自有關行業、檢測和認證業、學者、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這些工作小組為持份者提供合作平台，以便為各個重點行業開發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和進行推廣。

四個工作小組已初步訂出工作重點，包括引入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例如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的中藥材真偽檢測、食品安全體系認證、建築物料產品認證，以及為2類翡翠制訂標準檢測方法等，並會加強檢測認證行業在相關領域的技術能力，在有需要時開展試驗計劃，並在香港境內外推廣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在2010-11年度，本署在品質支援方面的開支約為7,290萬元，主要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認可和校正服務，以及國際標準的資訊，並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支援4個工作小組的工作。2011-12年度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將增加12.5%至8,200萬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九十四歲的香港發明協會會長張景豐批評預算案「超廢」，他去年10月曾去信曾俊華要求增撥資源予創新科技。張景豐提議創新科技署放寬資助發明家，由每名發明家只可申請1項資助改為可申請多項，鼓勵更多新發明。

- (a) 請列出近5年來創新科技署對中小企及個人作出資助的撥款。
- (b) 請問創新科技署會否放寬每名發明家只可申請1項資助的限制？如否，請闡釋原因。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 答覆：
- (a) 創新科技署主要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的研發工作。
 - (i)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尚未獲創業資金投資的科技創業者 and 小型企業，以1元對1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提供每個項目最高400萬元的資助，協助其進行研發工作。在過去5年，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總額為1.328億元。
 - (ii)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旨在鼓勵本地公司及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科研成果，並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其資產，對象為首次申請專利的公司和人士。為加強對業界的支援，我們自2010年起，已將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由10萬元增加至15萬元。在過去5年，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總撥款額為5,630萬元。
 - (b) 由於「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首次申領專利的公司和人士而設，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修訂這涵蓋範圍。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8

問題編號

3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所涉及的款項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策劃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以延續現行計劃至 2017 年，並於新計劃內加強我們的無線上網服務。我們打算在新計劃中引進新的 Wi-Fi 傳送標準 (IEEE 802.11n)，以擴大覆蓋範圍、加快數據傳送速度和減少信號干擾，以期為市民提供更快及更穩定的通訊服務。此外，因應現有互聯網規約版本 4 (IPv4) 地址不足的情況，我們將會提升現行網絡至可兼容互聯網規約版本 6 (IPv6) 的標準，以應付預期的服務需求。新計劃的整體開支預計約為 1.5 億元。我們現正草擬該計劃的文件，將於下月提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若計劃獲得委員會支持，我們將於 5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有關計劃詳情將於文件中載述。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問題：
- (a)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進行「做個智 NET 的」活動？所涉及的款項是多少？
 - (b)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推行「做個智 NET 的」活動？所涉及的款項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 答覆：
- (a) 我們在 2009-10 財政年度撥款 6,300 萬元，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間，推行為期 1 年的「做個智 Net 的」互聯網教育活動。項目在全港各區和中小學校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大型宣傳活動、巡迴展覽、講座、家訪、輔導服務及流動展覽等，向學生、家長和老師推廣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的訊息，參與人數超過 45 萬人。我們亦向全港中小學派發了專業教育資源套，為教師和學校社工提供有系統及實用的參考教材，協助他們在學校推行互聯網教育。
 - (b) 「做個智 Net 的」互聯網教育活動已在 2010 年 11 月圓滿結束，2011-12 財政年度並沒有任何開支款項。負責中央統籌工作的香港青年協會繼續提供該活動所開發的資源和服務，包括家庭支援中心、網上資源入門網站、家長手冊，以及為教師和社工提供專業教育資源等，以支援在社區和學校繼續推行互聯網教育。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0

問題編號

2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繼續提高政府內部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並監察各局及部門遵行政府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請問，鑒於不時有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辦公室如何評價過往計劃的成效，有關本年度的具體計劃為何？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在去年透過推行各項資訊保安計劃，提高了員工對資訊保安的知識和警覺性，並進一步完善了資訊保安技術及處理程序，以確保各部門在遵行資訊保安規定達至成效。然而，政府資料外洩的保安事故是難以完全避免，但這些事故於去年發生的次數已減少，有關的保安和事故跟進安排亦已改善。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將繼續推行各種保安認知推廣項目，包括舉辦研討會、透過視頻和動畫短片宣傳安全訊息，以及在員工通訊和專題網頁中刊載文章。為提升對各局／部門審核資訊保安規定的遵行成效，我們會進一步加強相應的監察和審核機制。我們亦會向各局／部門推廣技術解決方案，以協助他們緊貼不斷演變的科技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的資訊科技保安小組，有 9 名員工負責執行有關工作，所涉開支約為 640 萬元。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1

問題編號

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研究新的電子化公共參與工具，並繼續協助各局及部門推行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請問本年度的具體計劃為何？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在研究和開發 3 種新的臉書（Facebook）應用程式，以方便各局和部門利用該平台進行問卷調查、視像直播，以及發布宣傳資料。有關工作跨越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估計在 2011-12 年度會涉及約 13 萬元及 2 個人工作月。我們預計該 3 項應用程式可於 2011-12 年度第一季推出供各局和部門使用。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制訂有關策略和措施，以推動和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請問有關的具體計劃詳情及進展為何，可受惠的人士有多少？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針對殘疾人士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使用率偏低，我們會推出多項措施，以推動殘疾人士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為促進有關各方就如何因應資訊及通訊科技最新發展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這個課題交流經驗和意見，我們在 2010 年 12 月撥款 40 萬元資助業界舉辦研討會，為 200 多名來自本地及海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公共和私營機構的與會者提供平台，讓他們就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事宜，以及開發有關工具、應用系統和輔助技術等課題交流意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預留了一筆為數 360 萬元的款項，用以資助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以供殘疾人士使用。辦公室現正評審共 39 份收到的建議書，並會諮詢一個由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代表，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亦正籌備在 2011 年年中推出無障礙網頁運動，藉此加強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瀏覽及使用網上資訊和服務。活動包括制訂為機構行政人員而設的無障礙網頁管理手冊，舉辦有關國際標準和良好作業模式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為殘疾人士經常瀏覽的網站提供無障礙評估和認證服務。我們已預留 100 萬元，用以推行該活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本年度會繼續運用現行編制內的人手，包括 1 名高級系統經理、1 名系統經理及 2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並由一名總系統經理監督，推行以上措施，以推動和協助殘疾人士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繼續向市民，包括中小型企業和工商機構，推廣資訊保安的認知和教育。請問有關的具體計劃詳情為何？請說明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檢討過往的推廣工作，是否認為已具成效呢？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廣資訊保安的認知和教育的具體計劃如下：

- (a) 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向市民、中小型企業和工商機構推廣資訊保安的認知和教育，包括舉辦專題研討會、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提供一站式資訊保安入門網站、播放電台節目，以及舉辦標誌設計比賽等。
- (b) 透過電子認證公共網站，向市民推廣在處理不同電子交易時所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保安保證。
- (c) 與香港警務處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辦每年的「全城電腦清潔日」，以推廣資訊保安認知，其中包括舉辦 3 場公眾研討會，並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舉辦座談會。研討會的主題將包括探討在流動裝置、社交網絡和網上欺詐交易的趨勢和安全問題。公眾及業界對這些活動反應熱烈，於 2010-11 年度內，總參與人數約六百多人次。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參與者均給予這些研討會極佳或非常好的評價。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科技保安小組，由 9 名工作人員組成。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640 萬元，以上推廣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已包括在內。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4

問題編號

0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每年都提出發展數據中心，但仍未見具體措施。當局有否為此制訂時間表？如有，有否嚴格執行？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支持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投資推廣署積極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的數據中心樞紐，並為有意投資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協助。此外，政府亦與香港科技园公司緊密合作，批撥土地供發展數據中心之用。過去一年，科技园已批出約 8 公頃土地，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2009-10 施政報告亦提出善用工業大廈的優惠措施，以利便整幢改裝或重建現有工廈作包括數據中心的用途。

數據中心是知識型經濟的基礎設施。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商貿與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此，政府會：

- (a) 設立一站式網站發放有關發展數據中心的資訊，計劃於 2011 年中左右啓動；
- (b) 加強向數據中心業界推廣善用現有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的措施；以及
- (c) 探討其他便利措施，包括研究撥出適合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用地的可行性和有關安排。

上述措施主要由三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人員統領。發展一站式網站涉及開支約為 150 萬元，人手及其他開支會以調配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5

問題編號

3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2010-11年度推出「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和應用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輔助技術」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開支預算、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政府有否評估，有關的預算是否足夠？政府又有否資助殘疾人士使用這些研究成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撥出一筆為數360萬元的款項，用以資助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以供殘疾人士使用。辦公室現正評審共39份收到的建議書，並會諮詢一個由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代表，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預期在2011年4月撥款予獲資助的項目，所有獲資助項目預計會於12個月內完成。為便利殘疾人士使用研發成果，獲資助的項目須開放相關的知識產權給殘疾人士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免費使用。我們亦會安排展出研發成果，以鼓勵更多有興趣的人士和機構，為殘疾人士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6

問題編號

0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1-12年度的財政撥款為4億7 060萬元。請政府當局詳列將動用多少撥款及推出甚麼措施，以：

- (a) 改善中央基建，以協助各局/部門進一步開發電子政府服務，包括流動服務；及
- (b) 推行綠色數據中心策略。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制定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在未來 5 年逐步引入雲端運算模式，以重設政府中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計劃中的項目包括建立一個新的電子服務應用平台、開發電子訊息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共享服務、制定數據託管服務架構，以及建立政府中央電腦中心虛擬化基礎設施等。在推行這些項目時，我們會根據現行機制申請撥款。

於2011-12年度，我們將會動用約4,332萬元推出下列主要措施，以協助各局／部門進一步開發電子政府服務：

- (i) 透過不斷提升「香港政府一站通」(包括「我的政府一站通」)網站的設計及功能，讓各局／部門可繼續利用這一站式平台，向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電子政府服務；
- (ii) 進行有關「香港政府一站通」流動版改革的研究，方便各局／部門日後向使用流動設備的市民提供政府資訊及服務；
- (iii) 設立中央短訊收發渠道，方便各局／部門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透過短訊向市民發放資料；
- (iv) 繼續提升「地理資訊地圖」的平台，讓各局/部門可發放更多地理空間資料給市民使用。

此外，我們亦擬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1.35億元，用以在2011-12年度第一季起計的四年內，開發新的電子政府服務系統託管基礎設施，以支援各局/部門提供更多電子政府服務，包括流動電子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推出「長青網」專門網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該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網站將於何時啓用？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c) 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有關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 答覆：
- (a) 「長青網」是為長者而設的入門網站，按長者的需要和興趣提供內容，例如有關日常生活、醫療衛生、住屋和護理、長者學苑、社交和康樂活動，以及銀髮市場的資訊。網站採用了方便長者使用和瀏覽的設計，以鼓勵長者學習上網技能，掌握資訊和擴闊生活空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透過公開程序委託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下稱“耆康會”)負責推展計劃，網站在2010年6月投入服務。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撥款280萬元予耆康會作為開發網站的起動基金，耆康會亦透過資源調配及商界贊助，承擔約120萬元的網站開發及運作開支。
 - (c) 耆康會已成立諮詢委員會，以督導和監察網站的推行及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由耆康會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代表、長者服務專業人員、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和政府代表。計劃亦由耆康會總監直接監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要求耆康會定期提交網站的開發進度及運作報告(包括會員人數及瀏覽次數等)，同時亦安排計劃協作會議，定期檢討和監察計劃的進度。此外，耆康會會不時與長者服務機構及長者代表舉行研討會及工作坊，就網站的設計、功能及內容等方面檢討和監察計劃的成效。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意策劃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以加強在選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現時有提供免費 Wi-Fi 的場地總數為何？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詳情為何？使用人數為何？
- (b) 有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詳情為何？牽涉的開支和人手為何？會否增加能提供 Wi-Fi 無線上網的地點？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現時是否有一套準則選用提供 Wi-Fi 無線上網的電訊網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政府現時已在 392 個政府場地提供免費的 Wi-Fi 上網服務。整項計劃的建設和推行費用涉及 1.3 億元開支和 45 個人工作月，而建設和推行後用作服務營運及支援的開支為每年 500 萬元。於 2010 年，服務的全年使用量約為 570 萬人次。

- (b) 預計新一代 Wi-Fi 無線上網計劃的推行約需 1.5 億元開支及 45 個人工作月。我們現正草擬該計劃的文件，將於下月提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若計劃獲得委員會支持，我們將於 5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有關計劃詳情將於文件中載述。

至於提供 Wi-Fi 無線上網的地點，我們會基於市民的需求與有關部門商討，以決定是否增加新的上網地點。

- (c) 政府會按照公平、公開、公正，以及物有所值的原則以公開招標形式採購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政府會要求電訊網絡商必須持有合資格的電訊牌照、符合招標文件中的強制性要求及達到所定的服務水平。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三個資訊科技人員職系，即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電腦操作員職系及資料處理員職系，請提供下述資料：

- (a) 按部門劃分，三個職系的現有編制、人員數目及空缺數目分別為何；空缺數目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又各佔多少？
- (b) 預計在2011-12年度會否增聘人手以填補上述空缺？若會，涉及哪些職系、部門，以及需要多少開支？若不會增聘人手，涉及的部門將如何解決人手不足問題？
- (c) 辦公室有否評估三個職系的人手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會否增加三個職系的常額編制，若然，增加人手的具體安排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評估？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電腦操作員職系及資料處理員職系的編制、人員數目及空缺數目分別如下：

職系	現有編制	人員數目	空缺數目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788 (+13)	740	61
電腦操作員	441	428	13
資料處理員	185 (+1)	176	10
總計	1 414 (+14)	1 344	84

註：人手編制數字包括常額職位、有時限的職位和編外職位。實際員額包括正放取離職前休假的人員。()括號內所指的是編外職位。

至於按部門劃分的詳細數目，請參看附件一。

至於受僱於各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受聘於承辦商的外判員工，他們為各局／部門提供服務，協助各局／部門應付臨時性和短期服務的需求。這些合約員工，並沒有常額編制，因此有關的空缺數字只適用於公務員職系。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繼續招聘人手以填補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

及電腦操作員職系的空缺。過去兩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招聘了4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截至2010年12月，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空缺有61個，當中39個是有時限的職位和編外職位。由於這些職位是有時限性的，因此，該等空缺不可透過招聘來填補。除現有22個可透過招聘填補的空缺，再加上2011-12年度將會增加的職位，我們正在招聘35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至於電腦操作員職系，13個空缺當中，有9個是可透過招聘填補的空缺，因此，我們正進行招聘9名二級電腦操作員的工作。招聘程序所需的行政開支約為56萬元。與此同時，在空缺有待填補期間，有關工作將暫時由合約員工或外判員工負責。

至於資料處理員職系，各局／部門的人力計劃顯示，該職系在未來數年會有人手過剩的情況，因此現時並無計劃招聘人手。個別局／部門如出現職位空缺，可按需要調配現有人手以作填補。

- (c) 各局／部門須每年檢視及制訂其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計劃。在2011-12年度，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及電腦操作員職系的常額編制均會有所增加，而所增設的職位會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增聘或調動人手來填補。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按部門劃分，三個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現有編制、人員數目及空缺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局/部門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電腦操作員			資料處理員			總計		
	E	S	V	E	S	V	E	S	V	E	S	V
行政署	3	3	0	1	1	0	0	0	0	4	4	0
漁農自然護理署	3	3	0	0	0	0	0	0	0	3	3	0
建築署	0	0	0	0	0	0	2	2	0	2	2	0
醫療輔助隊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屋宇署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工商及旅遊科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訊及科技科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08 (+3)	286	25	114	103	11	61	54	7	483 (+3)	443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公司註冊處	5	4	1	10	10	0	0	0	0	15	14	1
公務員事務局	10	9	1	2	2	0	0	0	0	12	11	1
懲教署	0	0	0	2	2	0	0	0	0	2	2	0
香港海關	28	27	1	24	24	0	4	4	0	56	55	1
政府統計處	27	25	2	5	5	0	12	12	0	44	42	2
律政司	6 (+2)	8	0	0	0	0	0	0	0	6 (+2)	8	0
發展局 - 規劃地政科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發展局 - 工務科	5	5	0	0	0	0	0	0	0	5	5	0
衛生署	13 (+1)	13	1	2	2	0	0	0	0	15 (+1)	15	1
渠務署	3	3	0	0	0	0	0	0	0	3	3	0
教育局	16	16	0	0	0	0	0	0	0	16	16	0
環境保護署	4	4	0	0	0	0	0	0	0	4	4	0
機電工程署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2	0	9	9	0	3	3	0	14	14	0
食物及衛生局	6	6	0	0	0	0	0	0	0	6	6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庫務科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5	5	0	3	3	0	0	0	0	8	8	0
民政事務總署	4	3	1	0	0	0	0	0	0	4	3	1
房屋署	34	31	3	18	18	0	7	6	1	59	55	4
香港天文台	2 (+1)	3	0	0	0	0	0	0	0	2 (+1)	3	0
香港警務處	54	52	2	56	55	1	31	31	0	141	138	3
路政署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入境事務處	54	47	7	65	64	1	9	9	0	128	120	8
知識產權署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稅務局	32	28	4	41	41	0	42 (+1)	41	2	115 (+1)	110	6
政府新聞處	4	4	0	2	2	0	0	0	0	6	6	0
司法機構	5 (+3)	8	0	0	0	0	0	0	0	5 (+3)	8	0
法律援助署	3	3	0	1	1	0	0	0	0	4	4	0
地政總署	4	4	0	2	2	0	0	0	0	6	6	0
勞工處	6	6	0	2	2	0	0	0	0	8	8	0
土地註冊處	12	12	0	12	12	0	0	0	0	24	24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 (+1)	9	1	16	16	0	0	0	0	25 (+1)	25	1
勞工及福利局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海事處	10	6	4	0	0	0	0	0	0	10	6	4
破產管理署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規劃署	8	7	1	0	0	0	0	0	0	8	7	1
郵政署	10	10	0	0	0	0	0	0	0	10	10	0
選舉事務處	4	3	1	0	0	0	0	0	0	4	3	1
差餉物業估價署	16	15	1	13	13	0	0	0	0	29	28	1
保安局	9	7	2	0	0	0	0	0	0	9	7	2
學生資助辦事處	4	4	0	0	0	0	0	0	0	4	4	0
社會福利署	3	3	0	0	0	0	0	0	0	3	3	0
運輸及房屋局 - 運輸科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運輸署	7	7	0	1	1	0	0	0	0	8	8	0
工業貿易署	9 (+1)	8	2	10	10	0	3	3	0	22 (+1)	21	2
庫務署	21	20	1	30	30	0	10	10	0	61	60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總計	788 (+13)	740	61	441	428	13	185 (+1)	176	10	1414 (+14)	1344	84

註: E: 編制
S: 人員數目
V: 空缺數目

人手編制數字包括常額職位、有時限的職位和編外職位。
實際員額包括正放取離職前休假的人員。

() 括號內所指的是編外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2011-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策劃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預計2011-12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該計劃完成的時間表為何；新一代Wi-Fi服務於資訊保安方面如何加強，以保障用戶私隱？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推行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我們預計在 2011-12 年度投入約 21 個人工作月的人手及 360 萬元的開支。我們預期於 2012 年 12 月完成新計劃，並開始提供服務。

現時政府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已採用業界公認最佳的 Wi-Fi 傳送及網絡保安標準，以保障用戶私隱。新一代 Wi-Fi 服務將繼續採用現行的保安措施，包括提供加密連線方式，並設置防火牆系統、過濾軟件、點對點封鎖功能等，以減低黑客非法入侵及接達其他用戶流動裝置的風險。此外，我們會定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確保服務持續符合所需的保安要求。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單張、「香港政府 WiFi 通」網站（www.gov.hk/wifi），以及「資訊安全網」網站（www.infosec.gov.hk）等，向市民宣傳和推廣使用 Wi-Fi 的保安措施，以提醒市民採用有效的保安方法，加強保障私隱。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1

問題編號

2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推行綠色數據中心策略，以減少政府數據中心營運的碳足跡和對環境的影響，預計 2011-12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該策略具體推行計劃及時間表為何，涉及多少個政府部門？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為推行綠色數據中心策略，我們將會動用約 30 萬元(包括約 3 個人工作月及約 10 萬元開支)，為現時擁有數據中心的 15 個決策局/部門推出下列措施：

- (a) 發布綠色數據中心良好作業模式，供各決策局/部門參考及採用；
- (b) 就資訊科技設備和數據中心設施，制定綠色採購及棄置處理要求的範本，供各決策局/部門參考及採用；以及
- (c) 為政府資訊科技人員安排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的培訓課程和經驗分享講座。

預計上述措施將在2011-12下半年度落實。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2

問題編號

2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部門資訊保安政策推行方面，請告知已於 2010-11 年採取的措施及政策有哪些，當中投入的資源為何；預計 2011-12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今年度(2011-12)有何新的推行計劃，及涉及多少個政府部門？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我們已推行各種保安認知推廣項目，包括舉辦研討會、透過視頻和動畫短片宣傳安全訊息，以及在員工通訊和專題網頁中刊載文章。本年度研討會的主題，包括「社交網絡的保安」及「資訊保安的良好習慣」，參與員工人數超過 1 000 名。我們並向各局／部門推廣技術措施和解決方案，以協助他們緊貼不斷演變的科技發展和應付保安風險。此外，我們亦已修訂有關審核各局／部門遵行資訊保安規定的機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的資訊科技保安小組，有 9 名員工負責執行有關工作，在 2010-11 年度推行上述工作的開支約為 600 萬元。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向所有局／部門推廣保安認知和分享各種保安資訊，並會為約 10 至 15 個局／部門審核其遵行資訊保安規定的成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 9 名員工將繼續負責執行有關工作。預計各項推廣活動及推行上述審核工作的總開支約為 640 萬元。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提及政府會推出計劃，以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和應用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輔助技術。請政府當局告知，預計 2011-12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該計劃的詳情為何；另外當局會否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電腦技能訓練或軟硬件及上網津貼，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及適應網絡化社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撥出一筆為數 360 萬元的款項，用以資助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以供殘疾人士使用。辦公室現正評審共 39 份收到的建議書，並會諮詢一個由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代表，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亦正籌備在 2011 年年中推出無障礙網頁運動，藉此加強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瀏覽及使用網上資訊和服務。活動包括制訂為機構行政人員而設的無障礙網頁管理手冊，舉辦有關國際標準和良好作業模式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為殘疾人士經常瀏覽的網站提供無障礙評估和認證服務。我們已預留 100 萬元，用以推行該活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本年度會繼續運用現行編制內的人手，包括 1 名高級系統經理、1 名系統經理及 2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並由一名總系統經理監督，推行以上措施，以推動和協助殘疾人士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此外，社會福利署自 1997 年起設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購買電腦，並透過康復服務機構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所提供的輔助和跟進服務，協助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另外，自 2005 年起，社會福利署管理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出 715 萬元而設立的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用作資助有關機構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和點字顯示器，以便安裝在供視障人士使用的公眾上網點；並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置在學習或工作上須使用資訊科技的相關器材。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簡介提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協助政府各局/部門制訂及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現時政府內部有多少個決策局和部門已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涉及的人員總數；當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b) 預計2011-12年度有哪些部門會增設資訊科技管理組，每個新成立的資訊科技管理組會涉及多少開支預算和人手，當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的分佈為何；
- (c) 有否全面評估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日後會否進行有關評估；及
- (d) 有否分析個別部門至今仍未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原因，若有，分析結果為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有何措施，鼓勵和協助該等部門盡快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在2010年12月，共有67個決策局和部門在其轄下設立了資訊科技管理組。當中公務員，即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和電腦操作員職系的人員共有798人，另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705人，外判員工有1 385人。

(b) 於2011-12年度，預計民政事務局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增設資訊科技管理組。

當中涉及人手如下：

民政事務局：公務員2名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外判員工3位，其中4名由內部調配。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3萬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公務員6名。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70萬元。

(c) 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目的，是把資訊科技的擁有權、管理和諮詢職能更密切地併入各局／部門的整體管理中，以便在他們制訂及推行政策時給予更佳支援。我們已全面評估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成效，並確認了上述目標。為完善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機制，我們在2010年6月，發出了有關「管理各局／部門的資訊科技專業資源」的通告，更新了為各局/部門提供管理資訊科技專業資源的有關指引。

- (d) 就仍未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局／部門而言，我們一直透過匯集資源的方式，安排共用的資訊科技管理組，為他們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的意見及支援。這些局/部門大都規模太小，或管理架構不足以成立專責的資訊科技管理組，或業務不倚重資訊科技的應用。我們會繼續根據這些局/部門的業務計劃及預計對資訊科技的需要，與他們檢討成立專責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時間及安排。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研究新的電子化公共參與工具，並繼續協助各局/部門推行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有關研究的具體內容、所需費用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 (b) 2011-12年度辦公室將會協助哪些決策局和部門推行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該等措施的具體內容、涉及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c) 有否全面評估各部門推行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及具體改善建議為何，若沒有，日後會否進行有關評估；及
- (d) 政府各部門之間將如何合作，甚至會否由中央負責有關統籌工作，以推動各項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的有效落實，若有中央統籌，具體落實情況為何，若不會有，日後會否落實由中央負責有關統籌工作。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在研究和開發 3 種新的臉書 (Facebook) 應用程式，以方便各局和部門利用該平台進行問卷調查、視像直播，以及發布宣傳資料。有關工作跨越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估計在 2011-12 年度會涉及約 13 萬元及 2 個人工作月。我們預計該 3 項應用程式可於 2011-12 年度第一季推出供各局和部門使用。

- (b) 各局和部門會因應不同情況決定與市民溝通的途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就電子化公共參與的推行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和指引，但並沒有各局和部門在來年推行有關措施的資料。

除上文(a)項所述的資源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因應各局和部門在推行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時的實際需要，以現有的資源提供技術支援和指引，估計所涉及的資源應不會超過3個人工作月。

- (c) 各局和部門會自行根據其電子公共參與措施的目的評估成效。如個別局和部門在評估後認為他們的電子公共參與措施在技術方面需要改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提供建議和協助。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6

問題編號

2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營運的數據中心：

- (a) 現時政府內部營運的數據中心共有多少個；過去兩年的總開支為何；預計 2011-12 年度數據中心的數目有何變化；總開支預算為何；及
- (b) 按負責營運的部門劃分，現有各個數據中心，過去兩年所需費用和人手、預計 2011-12 年度各數據中心的開支預算為何、與 2010-11 年度比較，開支的變化幅度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每年向各政府部門進行數據中心營運普查。根據部門提供的資料，現時政府內部營運的數據中心共有 25 個，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總開支分別為 1.70 億元及 1.66 億元。預計 2011-12 年度的數據中心數目將維持 25 個，預算開支為 1.65 億元。

(b) 上述各部門的數據中心數目、開支及人手分布如下：

	數據中心 數目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預算		開支變化 幅度 ((b) - (a))/(a)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數)	開支 (百萬元) (a)	人手 (人數)	開支 (百萬元) (b)	人手 (人數)	
政府統計處	1	2.7	8	2.9	8	3.0	8	3.4%
香港海關	3	5.4	21	4.1	21	3.7	17	-9.8%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8.2	4	8.2	4	8.2	4	-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1.5	3	1.5	3	1.5	3	-
香港警務處	3	41.4	63	41.4	63	41.4	63	-
入境事務處	2	18.5	63	18.5	63	18.5	63	-
政府新聞處	1	1.9	2	1.9	2	1.9	2	-
稅務局	1	19.0	45	19.7	45	20.4	45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23.3	16	23.3	16	23.3	16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3	13.4	95	13.9	95	13.9	95	-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2.8	13	2.8	13	2.8	13	-
工業貿易署	1	2.9	11	2.7	10	1.7	10	-37.0%
運輸署	2	6.5	1	7.1	1	7.3	1	2.8%
庫務署	1	22.4	45	17.7	45	17.7	45	-
合共	25	169.9	390	165.7	389	165.3	385	-0.2%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7

問題編號

3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主要功能是支援部門內部運作，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200 萬元，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相若。

(b) 在 2011-12 年度，持續進行的主要具體工作項目包括：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預算費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3	0	11	800 萬元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10	0	9	1,300 萬元
支援業務策略及信息管理	6.5	0	10	1,100 萬元

此外，在 2011-12 年度，新增項目還包括以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A007GX 項下的電腦化計劃：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 度的預算 費用	推行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重新開發部門網站	1.2	0	1	480 萬元	2011-12 年 度
為政府資訊科技總 監辦公室於添馬艦 政府總部大樓裝置 資訊科技設施	0.3	0	1.5	300 萬元	2011 年 11 月

(c) 我們現正重新開發部門網站，以用家為中心，支援部門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所需費用約為 480 萬元，其中包括外判員工 1 人，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A007GX 項下的電腦化計劃支付。該項目另須由部門內部調配 1.2 個人工作年的公務員人手。新網頁預計於 2011-12 年度內推出。

(d)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人員數目及空缺數目分別如下：

職系	現有編制	人員數目	空缺數目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8	16	2
電腦操作員	3	3	0
總計	21	19	2

上述兩個空缺，預計於下年度經公開招聘來填補。

(e) 根據現行監管機制，我們成立了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每年檢視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力資源及其發展計劃，並定期進行問卷調查，量度該組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以確保服務的成效，以及提升服務。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8

問題編號

37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配合雲終端的發展，政府未來推行數據中心的策略會有甚麼變化？預計會有多少個數據中心會合併過來、涉及哪些部門、節省多少開支，以及合併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我們已將雲端運算納入為政府資訊科技的主要發展方向及來年的重點工作。我們現正積極就雲端運算的採用進行研究和規劃，其中包括探討雲端服務對數據中心發展的影響。

由於我們現時仍處於研究採用雲端運算的初步階段，故暫時未有數據中心合併、所節省的開支，以及合併時間表的具體計劃和資料。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9

問題編號

3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運作開支的其他費用一欄，

- (a) 局方 2010-11 年度「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和「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的修訂預算都較原來預算為低，原因為何？
- (b) 與此同時，既然 2010-11 年度的「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較預算為低，局方為何在 2011-12 年度仍然提高預算金額？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及(b)

2010-11 年度「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稍低（約 7.3%），主要原因如下：

- (i)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其他部門合辦電子政府服務推廣活動，令宣傳開支得以減少；
- (ii) 服務供應商標書定價較預期為低；以及
- (iii) 市民的求助個案比預期少，令用於求助台的開支減少。

考慮到通脹因素及多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包括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這個新平台提供的服務及流動電子政府服務）將於來年推出，我們認為宜將「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的 2011-12 年度預算定於與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相若的水平。

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所預留的款項，是用於由「生活易」過渡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有關安排。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是涉及有關安排的最後一筆開支，我們以後再無須為此預留款項。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0

問題編號

3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將在2011-12年度開設2個職位負責電子政府服務，其職級及薪酬為何？職責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2011-12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開設1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1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分別為532,800元及352,800元。我們在2010年12月推出了一個名為「我的政府一站通」的個人化網站，而這兩個職位會負責該網站的日常運作支援、合約管理及新功能開發。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1

問題編號

3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與2010-11年度比較，2011-12年的運作開支中，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為何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137,000元升至141,000元？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則由263,000元增加至727,000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與2010-11年度比較，2011-12年度強制性公積金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須在2011-12年度為2010-11年年中新入職並被派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任職的公務員提供全年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聘用而預計可在2011-12年度轉為常額編制人員的人數有所增加。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2

問題編號

3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0-11 年度完成推行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請告知該計劃的成效如何？開支為何？有多少間中小型企業參與是項計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0-11 年度推行的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已如期達標完成。此計劃總開支為 685 萬元，涵蓋 6 個培訓項目及 5 個受惠行業（旅遊代理商、中醫業、社會企業、製造業及一般中小型企業），有逾 4 700 名中小型企業從業員參與，出席人次逾 11 000，超過 95% 接受了培訓的從業員滿意有關培訓課程。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意擴大地區數碼中心，並會推出新措施以鼓勵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a) 現時全港 33 間地區數碼中心涉及開支及人手為何？過往一年提供服務詳情為何？使用中心的人次為何？
- (b) 在未來一年，政府在擴大地區數碼中心涉及開支及人手為何？將會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預計受惠人數為何？
- (c) 當局會推出新措施以鼓勵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計劃詳情為何？當局會否開設課程供長者學習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如會，詳情及涉及開支和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 答覆：
- (a) 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在去年把支援服務擴展至 57 間在全港各區由不同的社區組織營辦的電腦中心，為區內市民提供上網服務、電腦設施、相關設備和培訓課程。政府在過去兩年共投放了 2,200 萬元，用以推行該計劃。計劃同時向私營機構籌集了超過 2,600 萬元的非現金捐助，包括軟件、寬頻上網服務和專業服務。有關的電腦設施共錄得超過 62 000 個小時的使用時數，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活動超過 2 500 項，參加人數超過 38 000 人。計劃每年都舉辦頒獎典禮，以鼓勵參與中心及其使用者積極參與資訊及通訊科技學習和培訓活動，並提供義工服務。截至本年度，已有約 2 000 名參加者獲獎。
 - (b) 參與計劃的中心數目已由上年度的 33 間增加至現時的 57 間，計劃在未來一年將會繼續為參與中心提供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500 萬元，提供的服務及預計受惠人數與去年相約。
 - (c)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去年透過公開程序，撥款 280 萬元資助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開發一個長者專門網站。名為「長青網」的長者專門網站在 2010 年 6 月推出。網站因應長者的需要和興趣提供有關內容，並採用了方便長者使用和瀏覽的設計，鼓勵長者學習上網技能，以掌握資訊和擴闊生活空間。「長青網」與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及超過 100 間長者服務中心合作，開辦專為長者而設的培訓課程，提供方便長者使用的設備（如輕觸式電腦及較大的屏幕），以及開設長者電腦導師培訓課程，培訓電腦知識較高的長者作為導師，

教授其他長者學習及應用資訊科技，加強推動長者使用電腦及上網。所涉及的開支為 250 萬元。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16段提及，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約8公頃土地，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就發展高端數據中心，請告知本委員會局方會如何配合，有沒有更具體的推動計劃、時間表，涉及的資源與人手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為支持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政府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批撥土地供發展數據中心之用。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投資推廣署亦積極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的數據中心樞紐，並為有意投資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協助。2009-10 施政報告亦提出善用工業大廈的優惠措施，以利便整幢改裝或重建現有工廈作包括數據中心的用途。

數據中心是知識型經濟的基礎設施。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有助鞏固香港成為商貿與金融樞紐的地位。為此，政府會：

- (a) 設立一站式網站發放有關發展數據中心的資訊；
- (b) 利用更多渠道，包括上述網站在內，加強向數據中心業界推廣善用現有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的措施；以及
- (c) 探討其他便利措施，包括研究撥出適合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用地的可行性和有關安排。

上述措施包括一站式網站，預計可於 2011-12 年度內完成，有關工作會涉及 3 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人員，而發展一站式網站涉及開支約為 150 萬元。人手及開支方面會以調配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5

問題編號

1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各部門參與各項有關科技新知研討會，以及相關政府內部對無線及流動服務和其他新興科技的認知和應用的工作的情況如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舉辦了 40 多場科技新知研討會，各局／部門參與人數超過 2 000 人。除了無線及流動服務和科技外，研討會的主題還包括其他新興科技，例如地理資訊系統、桌面技術、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及統一通訊及協作服務等。

近年來，政府內部廣泛採用無線及流動科技。直至 2010 年年底，政府採用無線及流動科技的應用系統數目已超過 240 個。例如，天文台於 2010 年推出了智慧型手機的《我的天文台》應用軟件，方便市民使用各種流動裝置取得有關地區最新的天氣資訊。在未來幾年，政府將計劃推出更多關於無線及流動科技的應用系統，以增進內部通訊和協作、提升工作效率和加強電子政府服務。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6

問題編號

19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否就推動無線及流動服務和其他新興科技的認知和應用的成效及所需要的支援等，諮詢各部門的意見，以便在推展新一代政府通訊基礎設施時，更配合各部門的工作及需要？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一直以來，就無線及流動服務和相關科技，我們緊密監察有關發展，並每年發出問卷(對上一次於2010年年中)，諮詢各局／部門對這些科技的需求及應用計劃，從而作出相應的推廣活動和提供技術支援。在制定新一代政府通訊基礎設施發展策略時，我們不但參考了外國在推行方面的經驗，也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各局／部門在通訊科技應用的成效，以及諮詢其對統一信息傳送和統一通訊及協作服務的需求。我們已因應部門提出的意見，進行詳細規劃和制定計劃，以便逐步落實推展新一代政府通訊基礎設施。

姓名： 麥鴻崧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7

問題編號

0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年度香港電台預算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3%，但2010-11年度修訂預算較2010-11年度原來預算減少6.1%，請列出有關未有用盡核准承擔額的項目和內容，以及未有用盡的原因。同時，2011-12年度開支預算較2010-11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8.7%，有關預算開支增加是哪幾項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10-11年度香港電台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6.1%，主要原因是部份廣播器材未能於本年度完成購置程序。

2011-12年度開支預算較2010-11修訂預算增加18.7%，主要的增加項目包括添置廣播器材、籌備數碼聲音廣播、進行節目庫藏數碼化及新廣播大廈工程的預備工作。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8

問題編號

0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24段下(A)指標提及2011-12年度電視節目總製作時數目標為630，較2010-11年度修訂預算的591，增加6.6%，新增的39小時是如何分配？分配的準則和目標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在2010年進行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中期檢討，香港電台自2010年11月起於兩家免費電視台頻道獲分配額外時段，播放港台節目。香港電台已調撥內部資源，於新增時段播放加長版本節目、重新包裝的節目和重播節目。新增的節目，主要是文化、藝術及教育類別的製作。2011-12年度推出的節目包括「上網問功課」及「藝坊星期天」。一如其他電視製作，香港電台會為新節目進行定期收視及欣賞指數調查。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9

問題編號

08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4)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年度香港電台新媒體預算較2010-11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8.2%，預算包括哪些項目及項目的開支內容？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11-12年度預算增加的開支，主要用於購置伺服器、網絡頻寬、網絡存儲等設備，以改良香港電台網站的網上服務。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0

問題編號

08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4)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年度香港電台新媒體先後推出「myrthk」、「Podcast Corner」、「Podcast Station」及「RTHK On the Go」等服務平台，而2011-12年度香港電台新媒體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探索網絡電視及流動通訊功能等新服務，以開拓可接受香港電台內容的新平台。當局計劃探索哪些新媒體服務？以甚麼準則決定推出有關新媒體服務，例如會否推出適用於android應用程式的平台？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致力方便公眾隨時隨地經多種平台收聽及收看本台製作。在 2011-12年，香港電台會推出不同流動平台的應用程式，適用於iPhone、iPad、Android及Symbian等作業系統。此外，香港電台將於2011年第二季度，提供較佳解像的播客(Podcast)內容到網絡電視平台。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1

問題編號

08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今年首季恢復為香港電台招聘公務員，當中有多少是公務員職位，有多少是合約非公務員職位，有多少屬內部招聘，有多少屬公開招聘，以及有關的職級分布和薪酬待遇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的節目主任職系現有約80個職位空缺，其中約40個屬節目主任及以上職級(總薪級點28及以上)，另外約40個空缺屬助理節目主任職級(總薪級點14至27)。按公務員制度，港台將會進行晉升選拔以填補節目主任及以上職級的空缺，並會透過公開招聘填補助理節目主任職級的空缺和經晉升後相應於這一職級出現的空缺。

另外，港台現有約2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空缺，會因應情況作公開招聘。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2

問題編號

3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電台的外判節目製作計劃，電台方面可否說明於2010-11年度的開支是多少？該計劃在2011-12年度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電台方面在2011-12年度會否調撥資源，檢討外判節目製作計劃，包括批出外判合約的準則和質素要求？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2010-11年度香港電台的外判節目開支約為500萬元。

2011-12年度將會有約30個外判項目，當中包括戲劇、紀錄片及動畫製作，預算開支為610萬元。

香港電台會一如以往，每年與業界及獨立製作公司探討市場情況及外判節目的方向。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3

問題編號

3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有不少老牌的公共事務節目，包括《頭條新聞》、《議事論事》、《城市論壇》等。在2011-12年度，香港電台會否考慮增加這些受歡迎的公共事務節目的全年播放總時數？若會，有關的詳情和牽涉的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2011-12年度時事及公共事務節目的製作時數約為200小時，維持在整體節目製作約百分之三十，個別節目的時數亦會與以往相若。2011-12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6,500萬元。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4

問題編號

3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香港在文化體育方面均需要更好的發展，香港電台在2011-12年度會否加強在文化藝術和體育方面的電視節目製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一向十分重視文化藝術和體育方面的電視節目，在2011-2012年度，這些節目將佔整體製作約百分之二十，其中包括：「藝坊星期天」、「情迷博物館」、「一個導演的誕生」、香港藝術節「粵劇流芳 – 芳艷芬名劇選之洛神」、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合作的「2011香港藝術發展獎特輯」、新一輯「體育的風采」，以及為支持第三屆全港運動會而製作有關的主題曲音樂錄像及相關政府宣傳短片等。2011-12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5,400萬元，會由香港電台及相關贊助單位支付。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5

問題編號

3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所有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目前有不少香港電台的員工是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會重新展開招聘公務員的程序，但政府可否說明在香港電台的合約員工的合約完結後，是否所有的合約職位均會獲得保留？若不會，將會在合約完結後被刪除的合約職位的數目和職位所屬的職級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節目主任職系現有約80個職位空缺，大部份(約70個)空缺職位的工作是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在這些公務員職位空缺獲得填補後，部門須刪減相同數目的相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這是一貫的做法，適用於所有部門。除此規定外，港台並無意刪減其他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在處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去留及續約問題時，港台會作通盤考慮，以公平公正的程序進行，並會確保節目人手調配及質素不受影響。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6

問題編號

3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目前香港電台第六台為轉播英國廣播公司的節目。香港電台有沒有該台的收聽率的統計數字？在2011-12年度，香港電台會否考慮撥出資源，研究和檢討是否需要繼續轉播英國廣播公司的節目，並考慮以其他節目代替？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根據本台委托香港大學去年十一月進行的聽眾收聽調查結果，香港電台第六台(轉播英國廣播公司節目)的過去7日聽眾人數為9萬人，而且收聽率歷年來一直保持穩定。作為亞洲國際城市，第六台的節目內容可擴闊本地聽眾的國際視野，故本台目前沒有計劃停止轉播英國廣播公司的節目。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7

問題編號

3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於數碼聲音廣播將會在2011-12年開始提供服務，香港電台將獲發數條頻道，香港電台方面可否提供相關的計劃，說明該等頻道將會包括的節目類型和頻道使用的目標？在2011-12年度，香港電台會撥出多少資源，預備落實數碼聲音廣播？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計劃於2012年年中前推出5條數碼廣播的節目頻道，其中4條頻道初期將同步轉播現有的4條中波(AM)頻道(即第三台、第五台、普通話台及英國廣播公司國際台)，以改善接收質素，並逐步加強節目內容，包括引進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餘下的1條數碼節目頻道，則用作轉播國家電台節目，讓公眾能多了解內地事務。港台並會向聽眾提供數據增值服務，包括在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屏幕上發放重點新聞、天氣資訊及交通消息。

在2011-12年度，香港電台預計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總開支約為900萬，當中包括建立發射網絡、節目製作及4名人員的開支。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8

問題編號

3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不少聽眾曾經反映，要求香港電台恢復定期轉播本地足球賽事。為推動本地足球發展，香港電台會否動用資源，回應這些聽眾的訴求，恢復每週直播本地足球賽事？若會，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現時雖沒有定期轉播本地足球賽事，但第一台節目《體壇動靜430》及《波樂無窮》在與球賽時間吻合時會現場直播一些本地足球比賽實況片段，並提供足球最新資訊及議論球壇動態。此外，第一台每年亦會視乎轉播版權的商討選取本地主要足球賽事如聯賽盃決賽、高級銀牌決賽及賀歲盃足球賽等作現場直播。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9

問題編號

3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曾經有市民反映香港電台的服務電話熱線經常不能接通，為進一步改善該熱線系統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在2011-12年度會否考慮撥出資源，提升香港電台的服務熱線系統？若會，有關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2010-11年度，本台已撥出資源提升香港電台服務熱線(2272 0000)的服務，由原來的46條線倍增至92條線，非經營帳目開支為24萬6千元，每年經常開支增加11萬元。是項提升工程將於今年3月完成，我們會跟進使用情況，才決定會否於2011-12年度再作調整。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0

問題編號

35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電台節目的收聽率和聽眾的意見對衡量香港電台的成本效益非常重要。在 2011-12 年度，香港電台會否進行大型的收聽率和聽眾意見調查？若會，有關調查的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電台方面會否向公眾公開有關調查的結果？若不會公開，原因是甚麼？若電台不會進行有關調查，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每年都會委托專業調查機構，進行一次為期三個星期的大型收聽率調查，訪問超過4700人，遍及社會各階層。主要調查結果，如各台的收聽率及聽眾人數已在每年管制人員報告列載。此外，本台每年亦舉辦公眾諮詢會及香港電台顧問團諮詢會，各頻道亦會製作「台長熱線」，從不同渠道搜集公眾對電台節目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收集所得意見皆上載於港台網站。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1

問題編號

0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0年及2011年，香港電台一共直播了多少場足球比賽，每場直播賽事涉及多少支出？請列出2010-11年度，預留作直播足球比賽的撥款，並闡明選取直播賽事準則。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第一台每年會選取本地主要足球賽事如聯賽盃決賽、高級銀牌決賽及賀歲盃足球賽等作現場直播，每場預計直接開支為15,000元，直播與否取決於轉播版權的商討。另外，香港電台第一台節目《體壇動靜430》亦會現場直播一些本地足球比賽的實況片段。

在2010-11年度，香港電台第一台直播了高級銀牌決賽，涉及的直接開支為11,000元，並計劃於2011年3月27日直播聯賽盃決賽。(註：此兩場賽事的直播版權費均獲主辦單位酌情豁免。)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2

問題編號

0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4)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4)新媒體之預算將由2010-11年度修訂預算的2,160萬元增加至2011-12年度的2,770萬元，升幅達28.2%。請列出為香港電台購置和安裝數碼電視及聲音廣播所須的裝備及其預算，並交代目前廣播大樓的設施須如何提升以配合港台推展數碼廣播，以及因應數碼廣播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的計劃詳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綱領(4)新媒體下，2011-12年度預算增加的開支，主要用於購置伺服器、網絡頻寬、網絡存儲等設備，以加強香港電台網站的網上服務。

在2011-12年度，香港電台會增加經常性開支，推行各項新服務，包括用作進行數碼聲音廣播、為準備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增加高清電視節目製作、籌備興建新廣播大樓，及推行節目資料庫數碼化等。此外，為啟動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所需添置儀器及設備，部門在該年度內的非經營帳目開支分別為330萬元及1,509萬元。

在員工培訓方面，港台一直關注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除派代表出席有關數碼聲音廣播研討會外，亦安排員工前往外地考察，了解最新發展，為前期工作做好部署。有關培訓的開支，已包括在部門經常開支內。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目前在香港電台資料庫中

- (a) 保存有多少份文字、聲音、圖片和影片記錄(請按資料年份或年代，及儲存媒介分項)。
- (b) 該批資料以何方法妥善保存。
- (c) 有多少份資料改為數碼化記錄。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目前在香港電台資料庫中的文字、聲音、圖片和影片記錄存庫如下：

影片：始於1972年，超過8萬小時(18萬7千多份不同攝錄格式的影帶)；

聲音：始於1950年，超過31萬小時(37萬多份錄音帶、黑膠唱片、光碟等)；

照片：始於1969年，超過190萬幅；以及

參考資料(包括稿件、海報、節目有關文件、書籍、光碟、數碼影碟、文章等)：
超過75.5萬5千件。

- (b) 香港電台現時為節目藏庫提供24小時空調，而影片庫存則在溫度、濕度上作出調控。將來新廣播大樓的設施，會進一步改善資料庫藏的環境，為節目藏庫提供更佳貯存安排。
- (c) 現時已改為數碼化記錄的資料包括約47萬份新聞剪報、3萬1千小時的聲音資料和約7萬幅相片底片。另外，超過260小時的菲林已改用數碼錄影帶轉載。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4

問題編號

2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過去5個年度(即2006-07至2010-11年度)每年用於保存文字、聲音和視像記錄的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過去5個年度每年用於保存文字、聲音和視像記錄的人手，合共21人，每年開支約為550萬元。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5

問題編號

2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年度將預算多少開支及人手，用於保存文字、聲音、圖片和視片記錄。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除了每年有關的恆常開支以外(見答覆編號CEDB(CT)124)，港台會推行為期5年的媒體資產管理計劃，總開支預計為9,900萬元。2011-12年度預算用於保存文字、聲音、圖片和視片記錄的開支約1,900萬元，其中包括聘用18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開支。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6

問題編號

2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所有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表格，分別列出2010-11年度及2011-12年度香港電台目前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以及編制中的職位數目。

職系及職級	公務員 (數目/百分比)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數目/百分比)		總數	
	2010-11	2011-12	2010-11	2011-12	2010-11	2011-12
部門編制						
·						
·						
·						
非部門編制						
·						
·						
·						
總數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表格稍經修改）：

職系/職級或 相若職系/ 職級	公務員職位		公務員人數 (相對總人數的 百分比)		非公務員合約員 工人數 (相對總人數的 百分比)		總人數	
	2010- 11 (預 計, 見 註)	2011- 12 (預 計, 見 註)	2010- 11 (預 計, 見 註) (a)	2011-1 2 (預計, 見註) (b)	2010- 11 (預 計, 見 註) (c)	2011-1 2 (預計, 見註) (d)	2010-11 (預計, 見註) (e)=(a)+(c)	2011-12 (預計, 見註) (f)=(b)+(d)
節目主任職 系	368	379	290 (53%)	379 (65%)	259 (47%)	203 (35%)	549	582
一般及共通 職系	155	163	141 (66%)	163 (71%)	72 (34%)	67 (29%)	213	230
總人數	523	542	431 (57%)	542 (67%)	331 (43%)	270 (33%)	762	812

- 註： (i) 2010-11及2011-12年度的人數是預計分別在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人數；
(ii) 假設沒有任何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經刪減填補公務員空缺的職位後)空缺；
(iii) 為期一年的有時限職位並沒有計算於2010-11年度的公務員職位內；
(iv) 2011-12年度的公務員職位內包括為期三年的有時限職位；及
(v) 以過往部門合約形式聘用的人員計算在公務員人數內。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7

問題編號

2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所有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目前讓現職香港電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職為公務員的政策，及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時，會如何考慮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年資、資歷及職級等因素？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是一個政府部門，須遵循政府的聘任政策及規例。政府政策規定公務員空缺需經公開招聘填補。假如港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投考港台公務員職位，他們的資歷及過往表現等均會是考慮因素。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8

問題編號

2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這個有關製作電視節目的綱領內，雖包含推動公民意識的範疇，卻沒有提及推動國民教育，當局可否告知，香港電台在推動公民意識的電視節目以外，會否為推動國民教育而製作特備電視節目；如會，具體詳情、播放時數和開支如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透過與政府各部門及內地不同機構合作，每年均有製作促進國民教育的電視節目。例如正在播映中的「文化長河系列 - 鐵道行」是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獲國家鐵路部協助，介紹國內特色鐵路及沿線風土人情的大型製作。此外，教育電視及「上網問功課」時段內亦有相關國民教育的環節。其他計劃中的節目包括有「情迷博物館」，當中包括介紹清明上河圖、豐子愷的藝術及其他中國文化展品、「辛亥革命100週年特輯」，及「文化長河系列 - 川流不息」，重溫長江及黃河等流域的歷史文化。今年共接近20小時的國民教育電視製作開支約為800萬元。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9

問題編號

29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第24段的指標下「各類型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為何於2010-2011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09-2010年度下降，但在2011-2012年度的預算較2010-2011修訂預算出現由5%至20%不等的升幅？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2010-11年度每小時計的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製作量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開支減少。

2011-12年度的每小時計成本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會增加高清電視製作，以及需添置儀器及設備，以準備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0

問題編號

29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1-20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香港電台將會製作特備節目支援特殊教育。當局可否告知有關節目的製作時數和開支，以及與過去三年同類節目的情況比較如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2011-12年度，香港電台將會製作支援特殊教育的特備節目主要有第二台的「瘋SHOW快活人」環節「殊不簡單」，共八集，播出時數共5.5小時。此外，本台亦會於2011年6月29日於香港體育館，製作兩小時大型文藝表演活動“特殊學校學生才藝滙演”，以表揚特殊學校師生的努力和成就，增進社會人士對特殊學校的認識和認同。以上兩項特備節目的開支預計共135萬元。

過去三年，香港電台一直有製作支援特殊教育的節目，如第一台的「非常人物生活雜誌」（每星期播出一小時）；第五台的「活在有情天」（每星期半小時）；第二台「Made in Hong Kong李志剛」節目聯同平等機會委員會，定期專訪殘障人士，分享其生活及學習的苦與樂。第二台「瘋SHOW快活人」於2010年亦曾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推出「沒有牆的世界」十輯電台節目。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1

問題編號

29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此綱領內並無提及推動國民教育，當局可否告知，香港電台會否製作特備節目以推動國民教育；如會，具體詳情、播放時數和開支如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一直有製作推動國民教育的節目，並已經融入了日常播出的資訊節目中。這些節目包括第一台的「中國點點點」、「五十年後」、「古今風雲人物」，第二台的「基本法問答遊戲」及普通話台的「歷史的迴響」等。製作時數每年共約為400小時，開支每年約為180萬元。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2

問題編號

2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因需要增設12個職位而須要增大撥款，可惜從今年的財政預算中可見其人手編制沒有增加過。就此，當局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 (a) 去年(2010-2011)部門在招聘上的進展。
- (b) 請按職級、職能列出過去三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 (c) 請列出過去三年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在2010-11的財政預算中建議增設的12個職位都是時限一年的職位。在2011-12的財政預算中，港台建議增設19個職位，除其中兩個屬時限三年的職位外，其餘都屬永久性職位。

其他所需資料如下：

- (a) 過去一年，港台沒有進行招聘公務員的工作。
- (b) 過去三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如下：

	2010-11 (在1.1.2011)	2010-11 (在1.4.2010)	2009-10 (在1.4.2009)	2008-09 (在1.4.2008)
相若於節目主任職系	259	251	247	208
相若於其他職系	72	65	66	61
總數	331	316	313	269

(c) 過去三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金支出總數如下：

	2010-11 (截至2011年1月份)	2009-10	2008-09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 薪金支出總數	8,200萬元	9,400萬元	8,500萬元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3

問題編號

0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11-12年度，當局預計推出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總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
- (b) 當局有否計劃預留資源予電台，在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事宜前，為員工加強與工作相關培訓？若有，詳情為何？牽涉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 答覆：
- (a) 在2011-12年度，香港電台預計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總開支約為900萬，當中包括建立發射網絡、節目製作及4名人員的開支。
 - (b) 在員工培訓方面，港台一直關注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除派代表出席有關數碼聲音廣播研討會外，亦安排員工前往外地考察，了解最新發展，為前期工作做好部署。有關培訓的開支，已包括在部門經常性開支內。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4

問題編號

2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參與廣播制訂計劃，包括製訂社區團體申請撥款的程序，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預計投放多少資源去制訂有關計劃？牽涉總開支及人手為何？計劃何時開展？
- (b) 當局會預留多少撥款予社區團體申請？是否一套準則審核有關撥款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政府已預留4,500萬元成立擬議的「社區廣播參與基金」，進行為期三年的試行運作。有關試驗計劃現正進行前期籌備工作，並會諮詢公眾。預期計劃會在2012-13年度推出。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電台及(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和(2)下，2011-201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會致力於節目藏庫數碼化方面，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香港電台就節目藏庫數碼化的具體進行情況為何；
- (b) 在2011-2012年度，香港電台會投放幾多資源在有關工作上；當中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與過去兩年比較，香港電台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包括開支款額和人員數目有何變化；投放的資源有所改變的原因為何；
- (c) 上述提及的人手變化，如果是增加人手，涉及哪些職位；屬部門內部調配還是新增職位；屬常額編制還是編外職位；以公務員條款聘用還是以其他條款聘用；
- (d) 香港電台有否就有關工作制訂目標或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e) 估計無法進行數碼化的節目藏庫佔總數多少；主要涉及哪些藏庫類別，針對該等藏庫，香港電台有何具體保存措施，有關措施涉及的費用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港台於2011-2012年度的預算中將預留資源，推行為期五年的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為庫藏提供專門化的貯存安排，並建立數碼格式的庫藏。港台現正就媒體資產管理系統進行顧問研究。待研究於本年第二季完成，便可購置所需設備及增加人手，落實建立系統。
 - (b) 過去2個年度每年用於保存文字、聲音和視像記錄的人手，合共21人，每年開支約為550萬元。除了每年有關的恆常開支以外，港台將會推行為期5年的媒體資產管理計劃，總開支預計為9,900萬元。2011-12年度預算用於保存文字、聲音、圖片和視片記錄的開支約1,900萬元，其中包括聘用18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開支。
 - (c) 新增18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主要是技術人員，其餘為行政及檔案保管員。
 - (d) 有關工作目標是於5年內將港台庫藏中最具價值的部分(約25%)數碼化，以及為庫藏提供專門化的貯存安排，以便存取。

- (e) 不擬列入數碼化的節目藏庫，主要是節目的副本或不同版本、其他電台、電視台的新聞片段及已採用數碼制式載存的近代節目。港台會在計劃中為這些節目藏庫提供最佳的貯存環境，日後資源許可時會考慮將這些資料數碼化。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6

問題編號

3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201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2010-2011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資訊科技組主要為部門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a) 2011-2012年度的部門內部資訊科技開支預算約為900萬元，相對2010-2011年度沒有變化。
- (b) 2011-2012年度開支涉及：
 - (i) 持續保養、維修及提升資訊科技的基礎設備
 - (ii) 持續發展及支援應用系統
 - (iii) 外判新推展的資訊科技服務

這些服務由1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6名其他合約員工提供支援。

- (c) 在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及公共資訊開放方面，香港電台的現有措施包括：在網站直播港台所有24小時電台節目頻道(除第六台轉播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外)，及每周逾11小時常規中文及英文電視節目；讓市民在香港電台網站隨時重溫部門過去12個月所有電台、電視和新聞節目；以及選擇由新媒體拓展組製作的原創網上內容等。綱領(4)與新媒體有關的撥款已包括進行上述服務所需的資源。
- (d) 香港電台資訊科技組現有1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6名其他合約員工，為現行的系統及新設服務提供支援，現時並無職位空缺。2011-12年度所需人員數目與現時相若，部門並無計劃增加人手。
- (e) 部門於2005年進行一項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建議推行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包括：資源和成本管理系統、採購系統和媒體資產管理系統。前兩個項目已付諸實行，後一個項目已完成初步規劃並會於短期內推行，我們會留意資訊科技組人力資源需否增添予以配合。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7

問題編號

3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	()	()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非公務員合約的全職僱員聘用情況如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預算約270人	331人 (截至 1.1.2011)	319人 (截至 31.3.2010)	313人 (截至 31.3.20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各類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視乎實際需要，估計約8,000萬元 (-19%)	預計約9,900萬元 (+5%)	約9,400萬元 (+11%)	約 8,500 萬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視乎實際情況，估計與現在的比例相若	56 人	資料未備齊	資料未備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54 人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17 人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4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視乎實際情況，估計與現在的比例相若	126 人 56 人 98 人 51 人	資料未備齊	資料未備齊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階段無法預計成功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數		香港電台並無招聘公務員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階段無法預計成功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數		香港電台並無招聘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視乎實際情況，估計在 30% - 35% 之間	43% (+2%)	41% (+1%)	40%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視乎實際情況，估計少於現在的百分比	34% (+2%)	32% (+3%)	29%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視乎實際情況，估計與現在的比例相若	311 人(+3%)	301 人(+2%)	294 人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0 人 (+11%)	18 人(-5%)	19 人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視乎實際情況，估計與現在的比例相若	約 280 人	約 270 人	約 260 人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以及非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約 50 人	約 50 人	約 50 人

數字並不包括為臨時節目製作而聘用的非公務員短期合約僱員。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8

問題編號

3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金額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資料如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在年度發出計）	沒有計劃	0 (-100%)	2 (-60%)	5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包括根據之前年度發出仍有效的合約所獲服務）	總支出 0 元 (-100%)	總支出 95,000 元 (-80%)	總支出 478,000 元 (+176%)	總支出 173,000 元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金額	不適用	沒有另付佣金	沒有另付佣金	沒有另付佣金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5 個月	平均 8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不適用	沒有 (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	3 (-40%) (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	5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文書工作	文書工作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中介公司支付僱員的薪酬資料。兩份	沒有中介公司支付僱員的薪酬資料。在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合約以時計算服務費用（分別是 50 及 55 元）。	中一份合約，部門以月支付服務費用（超過 8,000 元），其他以時計算服務費用（55 元）。
<p>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1 個在 1 年至 3 年，另兩個少於 1 年	少於 1 年
<p>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p>	不適用	不適用	少於 1%	少於 1%
<p>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p>	不適用	少於 0.1%	少於 0.2%	少於 0.1%
<p>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時計算服務費用，不包括用膳時間。以月計算包括用膳時間。	以時計算服務費用，不包括用膳時間。以月計算包括用膳時間。
<p>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p> <p>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p>	不適用	不適用	1 個六天工作，另兩個五天工作。	通常五天工作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以上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 (T 合約)。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9

問題編號

3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	()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的主要外判服務合約是有關廣播技術支援、物業保安、物業機電保養維修和清潔。所需資料如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以在 28.2.2011 前發出並在年度有效的合約計算)	4(0)	4(0)	4(0)	4(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約 5,200 萬元	約 3,740 萬元	約 3,980 萬元	約 3,336 萬元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x 1 年 1x 3 年 1x 5 年	2x 1 年 1x 3 年 1x 5 年	2x 1 年 1x 3 年 1x 5 年	2x 1 年 1x 3 年 1x 5 年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約 190 人(-)	約 190 人(-)	約 190 人(+12%)	約 170 人(-)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資訊科技等)	清潔、保安、工程師、技術人員	清潔、保安、工程師、技術人員	清潔、保安、工程師、技術人員	清潔、保安、工程師、技術人員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其中兩份合約沒有所需資料。另外兩份有關清潔及保安的合約中，有 14 個全職職位 在 8001 元至 16000 元；有 10 個在 5001 元至 6500 元	其中兩份合約沒有所需資料。另外兩份有關清潔及保安的合約中，有 14 個全職職位 在 8001 元至 16000 元；有 10 個在 5001 元至 6500 元	沒有即時資料	沒有即時資料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約 24% (估計)	約 24%	約 24%	約 2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約 16% (估計)	約 13%	約 14%	約 11%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合約需要一周 6 天或 7 天服務。沒有個	合約需要一周 6 天或 7 天服務。沒有個	合約需要一周 6 天或 7 天服務。沒有個	合約需要一周 6 天或 7 天服務。沒有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別員工的工作安排資料。	別員工的工作安排資料。	別員工的工作安排資料。	別員工的工作安排資料。

() 括號內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0

問題編號

3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1-12年度會使用多少資源處理反競爭投訴？會否考慮增撥資源處理有關反競爭投訴？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2011-12年度，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會繼續協助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處理反競爭投訴，預計有關開支約200萬元。2010-11年度的相關開支約為80萬元。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1

問題編號

3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修訂業務守則時，貴處會否考慮參考國內或海外經驗？如會，所需開支是多少？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負責規管本地持牌廣播服務。廣管局的職能包括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就持牌人所廣播的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發出提供實務指引的業務守則。

廣管局在檢討及修訂業務守則時，會考慮各項相關事項及資料，包括其他地區的規管條文或經驗。有關開支由影視處現有的資源支付。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2

問題編號

3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2)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0-11財政年度，處方評定是否給予影片豁免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轄下的電影檢查分部負責電影檢查工作，包括審批豁免評級影片，如電影的宣傳短片，在巴士、火車、大廈幕牆上放映的廣告片或短片等。有關開支由影視處現有的資源支付。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2)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問題：
- (a) 當局以甚麼方法收集和分析市民對電影評級的標準及意見？分析相關資料的費用是多少？
 - (b) 政府收集公眾對道德標準的意見後會如何跟進，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 (c) 處方會否考慮聘請獨立的文化、出版或演藝界人士參與影片或其他物品的評級？如會，檢查監督估計要花費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電影檢查監督主要透過由公眾人士組成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和定期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收集和分析市民對電影評級標準的意見。

電影檢查監督會委派一名電影檢查員負責評審每一部申請評審的影片，決定影片是否適合公開放映及評定適當的級別。電影檢查監督並設立了電影檢查顧問小組，讓公眾人士就影片評級提供意見。小組成員會在觀看申請評審的影片後，就影片所屬級別向電影檢查員提供意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轄下的電影檢查分部負責電影检查工作，包括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的運作，而有關開支由影視處現有的資源支付。

電影檢查監督亦會每兩至三年進行公眾意見調查，收集公眾人士對電影檢查制度及電影評級標準的意見。影視處於2010年7月委託一家獨立的顧問研究公司進行「2010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預計於2011年內完成。委託有關費用為78.2萬元。

- (b) 影視處會詳細分析所收到的公眾人士對電影評級標準的意見，並會將意見作為現行電影評級標準的參考。此項工作屬影視處相關員工現行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由影視處現有的資源支付。
- (c) 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由公眾人士組成。電影檢查監督在委任成員時，會參考香港人口的特徵，包括性別、年齡等分佈，組員包括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故並無需要另行聘請獨立的文化、出版或演藝界人士參與評級工作。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2)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電影檢查小組的運作詳情是甚麼？讓公眾參與影片評級的措施為何及所涉及多少款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訂明，擬上映的影片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評審。電影檢查監督須為影片委派一名檢查員檢查影片，決定是否適合公開放映及評定適當的級別。電影檢查監督並設立了電影檢查顧問小組，讓公眾人士就影片評級提供意見。小組成員會在觀看申請評審的影片後，就影片所屬級別向電影檢查員提供意見。任何年滿十八歲、懂得中英文的香港市民均可申請成為顧問小組成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轄下的電影檢查分部負責電影檢查工作，包括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的運作，而有關開支由影視處現有的資源支付。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5

問題編號

0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2)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定期進行公眾意見調查，藉以得知社會大眾的道德標準。請分類列出過去兩年所進行調查次數、受訪人數(或團體數目)、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進行了一次調查，以了解社會大眾對電影分級制度及電影檢查標準的意見，詳情如下：

年度	調查	受訪人數	涉及的人手	合約所涉及的開支 (港幣)
2010-11	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蒐集公眾對電影分級制度及電影檢查標準的意見 (調查將在2011年內完成)	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住戶調查，上門訪問1 200人；另外，舉行6個專題小組討論會，總數預計有60人參與	4名娛樂事務管理主任職系的人員，協助監督及監察有關調查，作為履行本身職務的部分工作	委託1家調查公司進行調查工作，有關的開支為78.2萬元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5.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一般非經常開支包括「競爭顧問服務」和「與保障競爭條文有關的員工培訓」，當局可否告知，上述項目的具體內容、期限和涉及的人數？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的其中一項工作是作為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秘書處，負責協助廣管局執行其職務。

《廣播條例》(第562章)設有規管電視市場的競爭條文，有關條文由廣管局執行。為加強支援執行競爭條文，影視處預留了兩項一般非經常性開支項目，分別是“競爭顧問服務”和“與保障競爭條文有關的員工培訓”。有關細節如下：

(甲) 競爭顧問服務

該項開支核准承擔額為350萬元，用作支付與競爭條文有關的顧問費，包括聘請顧問就競爭投訴作出市場分析及提供意見，以及就競爭指引的修訂提供建議。影視處亦會因應每項工作的要求而決定有否需要聘用其他的專業顧問，就與競爭條文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乙) 與保障競爭條文有關的員工培訓

該項開支核准承擔額為83萬9千元，用作員工培訓，以加強員工對競爭條文的認識及加深他們對外國的有關經驗的了解。有關的培訓活動包括聘請學者和專家為員工提供內部課程，以及委派員工參與海外考察及短期深造課程，以加強與外國競爭規管機構的交流。過去三年，共有超過50名員工參與有關的培訓。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7

問題編號

3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2010-11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20萬元，與2010-11年度實際開支(約202萬元)比較，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幅為9%，主要是用於改善各項電腦系統及維修保養。

(b) 2011-12年度開支預算所涵蓋的均為持續進行項目，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項目	2011-12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年度的預算費用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0	1	2	90萬元
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0	1	2	115萬元
改善部門網站	0	1	1	15萬元

- (c)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現正進行部門網站優化項目，以使用人士為中心，支援部門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所需費用約為15萬元，其中包括改善網站設計以達致無障礙標準，方便視障人士使用部門網站；簡化電子表格以協助市民向部門提交資料；以及更新有關申請各項牌照的相關資料以方便有關人士查閱等。上述項目由影視處的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預計於2011-12年度內完成。
- (d) 影視處的資訊科技管理組並沒有常額編制。截至2011年2月底，資訊科技管理組共有5名非公務員的合約僱員。由於2011-12年度的工作項目與去年相若，影視處預計下年度沒有需要增加人手。
- (e) 根據現行監管機制，我們設有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每年檢視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力資源及發展計劃，以確保服務的成效，以及提升服務。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5.3.2011